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OCHENGSHI
RENMINZHENGFUGONGBAO

2022

第12期（总第237期）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12 期

(总第 237 期)

主管主办：聊城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聊城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电话：0635-8288953

邮编：252000

地址：东昌西路24号

刊号：聊新出准字【2008】13号

目 录

◎ 政府工作报告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聊城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聊城市市长 张百顺 3

◎ 市政府文件

聊城市村庄规划管理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令第 45 号 18

关于印发聊城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聊政发〔2022〕9 号 21

关于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聊政字〔2022〕31 号 28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聊城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细则的通知

聊政办发〔2022〕4 号 31

关于印发聊城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发〔2022〕5 号 35

转发市水利局 2022 年度引黄引河灌区骨干工程（市级）农业水费计收工作方案的

聊政办字〔2022〕38 号 39

关于推进国有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的实施意见

聊政办字〔2022〕39 号 41

关于印发聊城市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目 录

聊政办字〔2022〕42号	44
关于加快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意见	
聊政办字〔2022〕43号	48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聊政办字〔2022〕44号	52
◎ 政务动态	
关于任免李长征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2〕21号	55
关于任免丁耀伟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2〕22号	56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2年12月）	57

政府工作报告

——2022年12月27日在聊城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聊城市市长 张百顺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2年工作回顾

2022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一年，也是聊城发展进程中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一年。一年来，面对严峻复杂的宏观形势和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迎接党的二十大、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坚定不移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统筹兼顾，迎难而上，担当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聊城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一）综合实力跃上新台阶。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决落实国家和省稳经济大盘一揽子政策，制定出台稳运行促消费23条、制造业发展20条等政策包，全力推进“十二大攻坚行动”，预计全年生产总值突破2800亿元，增长4.3%。发展基础更加稳固。粮食总产超过113亿斤，实现二十连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29亿元，同口径增长7%；新登记市场主体10万户；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5.8%；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2.5%。发展势头更加强劲。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5%；进出口总额增长15%，其中进口增长25%以上；存贷款余额

较年初分别增长11.7%和10.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发展结构更加优化。“四新”经济增加值增长13.7%，占GDP比重达到34.2%；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达到51.9%；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90%；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增长3.9%。

（二）产业转型积蓄新动能。坚定不移推进存量变革、增量崛起，产业发展加速蝶变。制造业强市全面起势。抓实做优“链长制”，实施“助企远航行动”，集中打造20个产业集群，新增省“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3个、特色产业集群2个，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8家、单项冠军2家，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企业120家、单项冠军23家，是去年的3倍。嘉华股份成功上市，2家企业上市申请获证监会受理。建成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2个，培育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11家。设立“聊城企业家日”，表彰首批101位优秀企业家，尊商重商氛围更加浓厚。创新要素加快集聚。全社会研发投入占GDP比重超过3%，创历史新高。净增科技型中小企业170家、高新技术企业200家以上，增量均为历年最多。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平台21家，专利授权量增长15%。聊城山东省大学科技园成功获批。出台人才新政35条、青年首套住房政策，评选首届“水城英才”24名，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外国专家74人、高校毕业生3万人，创新动能更加充沛。项目建设支撑有力。287个省市重点项目超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155亿元专项债券投入使用，7个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全部开工。实施

制造业技改项目 650 个，投资额增长 25%，高质量发展“压舱石”更加稳固。

（三）改革开放增添新活力。坚持改革开放、开放纳新，着力打造“鲁西崛起”新高地。**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探索形成国家级改革成果 147 项。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圆满收官，市属企业营收增幅居全省第 2 位。首推歇业帮扶、“一件事”集成服务，470 个事项实现跨域办。“无证明城市”加快建设，1360 个事项实现免证办。退税减税降费 89.8 亿元，惠及市场主体 21 万户。城市信用全国排名实现大幅跃升。阳谷获评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县，东阿获评全省高质量发展进步县。**对外开放不断扩大。**新签约 5 亿元以上项目 83 个，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420 亿元，制造业外资增长超过 50%，日韩资实现翻番。新增进出口实绩企业 260 家，对“一带一路”和 RCEP 国家进出口增长超过 30%。中国（聊城）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获批，临清鲁西国际陆港海关监管场站启用，全国首个商事认证自助办理中心落户我市。中国—太平洋岛国应对气候变化合作中心挂牌运行。**消费活力恢复释放。**发放汽车、家电、契税消费券 1.5 亿元，拉动消费 20 亿元。新认定省级电商直播和供应链基地 8 家，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增长 15%，占社零额比重达 20 % 以上。茌平、冠县荣获省乡镇商贸中心建设引领县，东阿阿胶城入选省首批老字号集聚区，阳谷景阳冈入选省服务业集聚示范区。主城区朱雀街、东关街、米市街、铁塔商街等开街运营，城市烟火气愈加浓厚。

（四）乡村振兴谱写新篇章。坚持农业农村统筹布局、一体推进，着力夯实“三农”基础。**农业产业更有质效。**坚决扛牢粮食安全责任，新建高标准农田 64 万亩，粮食生产实现面积、单产、总产“三增”。新增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 10 家，营收增长 10%。新增全国名特优新产品 10 个、“三品一标”118 个，“聊·胜一

筹！”产品销售额突破 100 亿元，“聊城新三宝”品牌成功推出。阳谷入选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莘县成功创建国家小麦制种大县、农业现代化示范区，高唐获批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重点县。**乡村环境更显秀丽。**44 个美丽宜居乡村安置区全部交房，3 个村庄入选中国传统村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显著，建成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36 个。1283 个村庄供水管网完成改造，农村清洁取暖实现应改尽改。新改建农村公路 750 公里，临清获批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农民生活更加殷实。**3.5 万脱贫人口实现务工就业，“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水平持续提升。新增省级示范社 131 家，农业生产托管面积超 500 万亩，全国“农服进万家”系列活动在高唐举办。农村网络零售额突破 65 亿元，冠县、东阿入选全国农产品数字化百强县，茌平入选全国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强县。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3%，高于城镇 2 个百分点，乡村老百姓的日子越过越红火。

（五）城市面貌展现新形象。注重内外兼修、表里同塑，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城市能级有效提升。**科学划定“三区三线”，完成高铁新区、体育公园、香江片区控规。济聊高速聊城西立交改建完工，东阿至阳谷高速、德上高速临清连接线开工建设；东阿至东平黄河大桥建成通车，聊泰铁路黄河公铁桥加快建设；济郑高铁全线铺轨，雄商高铁正式开工，“十字型”高铁大通道加速成型。**城市品质持续改善。**启动主城区总体城市设计，开展城市体检评估。新改建道路 36 条，兴华路徒骇河大桥等 3 座桥梁建成通车，市大外环工程加快实施。全市完成雨污分流改造 252.7 公里，新增海绵城市 31.2 平方公里、集中供热面积 342 万平方米。**城市管理全面加强。**着眼打造精致城市，实施“绣花行动”，开展“城警联动、并肩行动”，常态化整治“十乱”，主城区新增停车位 1 万余个、

改造提升农贸市场 10 处。全市新增绿地面积 19.5 万平米、“口袋公园” 34 个。集中整治户外广告牌,推进飞线入地,城市天际线更加清朗。**城市品牌孕育成长。**承办中国 2022 大运河国际文化和旅游推广季活动,推出“两河之约”文旅品牌。加快“书香聊城”建设,建成城市书房 19 家,“一校三馆”交付使用,市图书馆成为市民“文化会客厅”。扛牢名城保护历史责任,15 个历史建筑群得到修缮整治,140 个业态活化项目投入运营,千年古城正在焕发新的生机。

(六)发展底板实现新加强。高质量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守住生态红线、风险防线、安全底线。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分类处置“两高”项目,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增长 34.9%,全国首家黄河流域区域计量测试中心落户我市。开展生态环境大改善攻坚行动,PM2.5 同比改善 6.7%,优良天数超过 250 天;国控考核断面全部达标,建成美丽幸福河湖 450 条。完成造林 5800 余亩,新建完善农田林网 8.9 万亩,冠县入选国家全域森林康养试点建设县。**金融风险有效防控。**健全金融风险监测体系,开展打击恶意逃废金融债务专项行动,妥善处置重点企业金融风险,高风险地方法人机构达到“摘帽清零”标准。强化国有平台风险监测,政府债务监管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平稳有序。**创新“四个一”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机制,“可视化执法”模式在全国推广,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连续 7 年“双下降”。

(七)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始终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保障水平全面加强。**扎实开展稳就业专项行动,新增城镇就业 4.3 万人。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稳步提高,9 类困难群体救助保障标准提高 10%,医保 DRG 付费改革实现“四个全覆盖”。改造老旧小区 134 个,新开工棚改 8878 套、基本建成 2 万余套,15 个保交楼项目全面开工。**公共事**

业加快发展。新改建幼儿园 12 所、中小学 25 所,依托名校强校组建教育集团 28 个,新增省“强镇筑基”试点 4 个。东昌学院新校区加快建设,聊城职业技术学院二期投入使用。新增托位 1.6 万个。县级综合医院全部达到三级医院水平,5 个国家紧密型医共体建设试点县全部达标。投入运营幸福食堂 53 处。**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重拳打击养老、电信诈骗等领域犯罪,创新打造热心市民群防群治品牌。健全“平安指数”和网格化信息平台,建成县乡一站式矛盾调解中心。开展风险隐患大排查、大走访、大化解,圆满完成一系列重大安保维稳任务。

(八)自身建设迈出新步伐。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提升政府执行力,实施重点工作“蓝黄红”通报和一周“双报告”制度,实行“即时表扬”“负面清单”管理,强化层级负责,开展常态化评议,构建起全链条闭环式落实机制。切实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扎实做好巡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着力强化依法行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 4 部,出台政府规章 2 部,获评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主动接受市人大、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全部办复。拓展“水城好商量”工作机制,一批建言资政成果有效转化。创新市政府常务会议“每月一题”机制,一批群众反映集中的热点问题得到切实解决。强化审计监督,促进增收节支 12.2 亿元。双拥共建、军民融合、统计调查、社会科学、地震气象、妇女儿童、残疾人、对口支援、革命老区、关心下一代等工作取得新的成绩。

各位代表,抗疫斗争已历时三年,近期我们又经历了疫情以来最复杂最严峻的考验,传播链条之多、蔓延速度之快、防范难度之大,

均远超以往。在这场战役中，我们坚决贯彻中央疫情防控总目标总策略总方针，按照省委“5+1”“4+3”“4个3”工作部署，健全指挥体系，实行“一盘棋”作战，坚持以快制快，及时有效处置多轮疫情冲击。当前，我们根据疫情变化的阶段性特点，按照“把握节奏、控制进程、拉平曲线、推后峰值、有序放开”的策略，优化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三年来，我们深知，全市人民、各行各业面对疫情的持续冲击，承受了极大压力，作出了很大牺牲，在企稳破局的征程上披荆斩棘、负重前行；我们深感，各个领域、各条战线都为疫情防控坚守奋战、默默奉献，大家同舟共济、守望相助，用实际行动展现了聊城力量、聊城担当；我们深信，没有一个冬天不可逾越，没有一个春天不会到来，只要我们持续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同心同德、众志成城，任何艰难险阻都难不倒、压不垮英雄的聊城人民！

各位代表，艰难方显勇毅，磨砺始得玉成。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掌舵领航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团结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老领导老同志，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向驻聊部队、武警官兵、公安干警、消防救援指战员，向中央、省驻聊单位，向广大企业家，向所有关心支持聊城发展的海内外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致以崇高的敬意！

二、当前形势与2023年预期目标要求

各位代表，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纪疫情影响深远，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世界经济复苏乏力。我国改革发展稳定的任务艰巨繁重，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

较大。就聊城而言，同样面临前所未有的困难和挑战：经济增长压力加大，经济社会仍处于疫情冲击后的恢复阶段，部分行业、部分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市场主体投资信心不足；发展转型压力加大，经济结构、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城乡结构、交通结构仍在深度调整，一些长期性深层次问题尚未根本解决；要素保障压力加大，能耗、土地、环境容量已接近或达到“天花板”，扩大有效投资、推进产业升级面临瓶颈制约；防范风险压力加大，化解金融风险、稳定安全形势需要付出更多努力；改善民生压力加大，受宏观形势和疫情影响，困难群体兜底保障任务繁重，基层“三保”难度加大，医疗资源等供给相对不足。对此，我们必须以“泰山压顶腰不弯”的担当、“越是艰难越向前”的韧劲，直面问题，迎难而上，闯关夺隘，全力以赴推动高质量发展。

各位代表，机遇和挑战总是相伴相生。尽管国际形势风云变幻，但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特别是，党的二十大为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指明了前进方向，擘画了中国式现代化的宏伟蓝图，为我们战胜前进中的艰难险阻、走好新时代赶考之路，凝聚了强大思想共识，汇聚起磅礴奋进力量。

经过多年接续奋斗，聊城已经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具备了加快发展的基础和条件：我们有政通人和、上下同欲的政治优势，在党的二十大精神指引下，全市人民对书写中国式现代化聊城篇章充满信心；有承东启西、连南贯北的区位优势，以高铁、高速、机场为主体的综合立体交通网正加速成型；有战略交汇、机遇叠加的政策优势，黄河、大运河、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新一轮鲁西崛起等重大战略叠加落地，发展机遇前所未有；有门类齐全、

基础雄厚的工业优势，涵盖 32 个工业大类，有色金属、绿色化工等产业突破千亿，新材料、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加速崛起；有量大质优、融合发展的农业优势，粮食产量稳居全省前三，瓜菜菌总产位列全省第一，具备向农业强市跨越的先决条件；有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人口优势，劳动力供给充足，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的资源和水平在鲁西地区相对突出；有城水相依、蓝绿交织的生态优势，“城、市、河、湖”的格局在国内独树一帜，“两河明珠”的吸引力、承载力不断增强；有忠厚仁义、崇文重商的人文优势，黄河农耕文明与运河商业文明碰撞融合，共同孕育了聊城独特的精神气质。这些既是我们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坚实保障，更是我们“走在前、开新局”的信心和底气所在。面对时与势、危与机，我们要在大局中找方位、在大势中谋未来，坚定一条路、铆足一股劲、拧成一股绳，努力创造无愧时代、不负人民的新业绩。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聊城的关键之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在融入重大战略中夯实区域崛起好基础，在深化动能转换中拓展产业转型好局面，在提振市场信心中巩固稳中提质好势头，在深化改革开放中营造近悦远来好环境，在持续改善民生中绘就共同富裕好蓝图，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定不移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之路，加快建设“六个新聊城”，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聊城篇章。

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

总值增长 5.5% 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 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 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 以上，外贸进出口增长 8% 以上，实际使用外资增长 12% 以上，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 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 以内，各类约束性指标全面完成省定目标，努力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

工作中，我们将着重把握好以下几点：一是强化党的领导的政治原则，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一贯到底。二是强化人民至上的价值追求，牢记为了人民的发展才有意义、依靠人民的发展才有动力，让一家一户的“小日子”汇聚成可观可感的“大民生”。三是强化动能转换的战略定力，以壮士断腕的决心、滚石上山的韧劲，坚决淘汰落后产能、积极培育新动能，实现转型蝶变、浴火重生。四是强化创新求变的策略方法，以创造性的落实应对形势任务的变化，以打法的变化应对环境的变化，展现新作为、实现新突破。五是强化攻坚克难的实干精神，以知难而进的勇气、迎难而上的魄力，不畏险、不怕难，坚决战胜前进道路上的一切风险挑战。六是强化奋勇争先的标准要求，以“一日不为、三日不安”的紧迫感，激励各级干部争一流、争唯一、争第一，推进各项工作提速、提质、提效。

三、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

新的一年，我们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度融入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顶住压力，保持定力，激发活力，狠抓执行力，奋力在鲁西崛起中当先锋、打头阵。重点抓好 10 个方面的工作。

（一）聚焦扩量提质，坚定不移优化产业体系。坚持深耕实体经济，加快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培大扶强先进制造业。启动三年攻坚突破

行动，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 以上，建设特色鲜明、主峰凸显的制造业强市。提升产业链条竞争力。增强系统性、前瞻性谋划，出台“一业一策”政策措施，重点打造铝加工、化工新材料、轴承等标志性产业链。发挥“链长”统筹指导和“链主”引领带动作用，优先保障链主企业、重点项目要素供给，突出抓好 100 个强链延链补链项目，培育优良产业生态。推动专精特新企业卡位入链，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提升产业集群引领力。全力塑优建强优势产业集群，力争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绿色化工、农副产品加工产业营收大幅增长；着力培育壮大新兴产业集群，推动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提速扩量，创建省级“雁阵形”产业集群、特色产业集群 2 个以上。提升企业梯队支撑力。着眼构建“金字塔”型企业结构，新增“小升规”企业 100 家、省级以上高成长企业 150 家。加强质量品牌建设，新增省级质量品牌企业 15 家。精准对接资本市场，支持更多优质企业挂牌上市。深入实施“助企远航行动”，再选派一批服务专员到企业驻点帮扶。

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坚持把数字化作为弯道超越的新赛道新引擎，推动数字技术向各领域全面拓展、深度融合。夯实数字经济“底座”。加快 5G 和千兆光网建设，推进市县城 5G 网络连续覆盖，基站总量突破 1 万个。建设数字经济生态服务平台，“一综一专”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上线运营，打造工业互联网生态体系。加快产业数字化。推进“工赋聊城”，建设“晨星工厂”，新增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 15 家以上。推动 1000 家中小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以“千企技改”促“千企转型”。促进数字产业化。提升光电线缆、集成电路、基础材料等核心产业竞争力，培育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集群，建设聊城数字经济产业园，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 15% 以上、占 GDP 比重达到 3%。

繁荣发展现代服务业。实施服务业“三百”工程，增加值增长 5.5% 以上。大力发展科技研发、工业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培育自主会展品牌，新增省级现代服务业示范区（试点）3 个。重点发展智慧、绿色物流，建设一批综合性物流园区，加快临清、冠县等内陆港建设，争创国家物流枢纽城市、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积极引进股权投资等紧缺型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推动传统商贸批发市场改造升级，建设多功能一体、多业态融合的商贸集聚核心区。抢抓市场回暖契机，开展消费扩容提质行动，举办“惠享水城”系列促消费活动，继续推出消费券政策，提振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狠抓接触性消费，推动批零住餐等行业恢复向好，壮大网络消费、夜间消费等新业态，让聊城大地更具烟火气。

各位代表，实体经济是经济发展的根基，现代产业体系是高质量发展的支撑。我们要以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为主攻方向，着力扩总量、优结构、提能级，奋力打造引领鲁西崛起的强劲引擎！

（二）聚焦创新驱动，坚定不移塑强发展动能。坚持创新在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推动科技教育人才“三位一体”联动发展。

深层次培植创新沃土。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构建精准赋能的科技创新体系。狠抓创新主体培育。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快速成长，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00 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 800 家以上。创新科技金融产品，设立和引进一批科创基金，护航科技企业成长壮大。狠抓关键技术攻关。围绕破解有色金属、高端装备、绿色化工等产业技术瓶颈，支持龙头企业竞争国家、省重点研发计划，实施科技攻关项目 50 项以上。开展知识产权重点企业帮扶行动，专利授权量增长 18% 以上。狠抓创新载体支撑。布局建设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 50 家以上，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平

台 20 家以上。提升聊城产研院等载体运营质效，支持市高新区创建国家级高新区、国家双创示范基地。狠抓产学研深度融合。促进大学、科技、产业融通创新，高标准建设大学科技园。鼓励信发、鲁西、中通等骨干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高层次创新联合体。加强与发达地区产学研合作，打造一批研发在外、转化在聊的“科创飞地”。

全方位优化教育体系。坚持把教育作为未来发展的奠基工程，构建全龄教育体系。扩增公办学前教育资源，落实新建居住区配建公办幼儿园。持续提高公办义务教育占比，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加快高中教育多样化发展，深化教育评价体系改革，推进优质教育扩量均衡布局。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推动市技师学院、聊城幼儿师范学校转设高职院校，支持聊城职业技术学院举办本科专业，争创省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加强与聊城大学深度合作，打造城校融合发展共同体。积极发展继续教育，建设全民终身学习型城市。

多举措强化人才支撑。大力推行人才新政 35 条，注重团队引才、柔性引才，完善人才服务联动机制，全面落实各项激励政策。持续办好院士专家聊城行、名校人才直通车等活动，引进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 15 人、海外人才 100 人、高校毕业生 3 万人。大力培育“水城工匠”，新增技能人才 1.2 万人以上。实施青年人才集聚行动，加快建设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努力实现青年与城市的双向奔赴、共同成长。

各位代表，创新驱动发展，创新引领未来。我们要把科技之光照得更亮，把教育之基筑得更牢，把引才之路拓得更宽，全面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创新力，努力把聊城建设成面向未来、动力澎湃的创新之城！

（三）聚焦有效投资，坚定不移夯实基础支撑。坚持总量和结构“双发力”、投向和投效“双提升”、产业和基础设施“双驱动”，以有效投资拉动经济持续增长。

突出产业项目拉动。紧扣国家、省重大战略和政策导向，谋划实施省市县重点项目 600 个以上，完成投资 750 亿元以上。拓宽资金供给渠道，全力做好各类债券和中央预算内投资争取。有效释放民间投资潜力，力争民间投资增速高于全部投资。强化要素保障，重点推进鲁西化工尼龙 6、信发 BDO 精细化工等一批投资过 50 亿元重大项目，加快聊城、茌平化工产业园扩区建设。引导企业加大技改投入，实施制造业技改项目 600 个以上。

突出交通项目拉动。以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聊城样板建设为抓手，加大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力度。确保济郑高铁明年底通车，加快雄商高铁全线建设，积极推进聊邯长高铁前期工作，全力拥抱“高铁时代”。构建“两纵七横一环”高速网络，开工济南至东阿、济南至临清、德州至高唐高速项目，加快东阿至阳谷高速、德上高速临清连接线建设，谋划推进高唐至台前、临清至濮阳高速项目。全力推进市大外环建设，确保明年底前通车。加快聊城机场立项、可研报告等前期工作，着力解决“卡脖子”问题，力争“十四五”期间开工建设。

突出水利项目拉动。抓住现代水网体系建设重大机遇，建设总投资 40 亿元的 22 个重点水利项目。着眼水安全有效保障，实施骨干河道综合治理，建设一批连通、拦蓄工程，增强水旱灾害防御能力。着眼水资源综合利用，实施位山、彭楼灌区现代化改造，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强化地下水超采治理，加大雨洪水、再生水利用，实现“五水共享”，建成国家节水型城市。着眼水治理智慧高效，提升河流监测预警设施，完善“水利态势一张图”，构建多功能一体化现代水网格局。

突出能源项目拉动。支持大唐热电新建大型煤电机组，推动祥光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复工。坚持市级统筹布局，有序推进整县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积极谋划一批风电、氢能、

生物质能项目,新能源装机容量达到350万千瓦。推进西干线聊城段、临莘线等天然气管道项目,加快LNG储气调峰项目建设,强化清洁能源保障能力。建设3座220千伏、7座110千伏变电站,谋划实施一批商业储能电站项目。

各位代表,扩大有效投资既能补齐当前短板、拉动经济增长,更能塑造未来优势、支撑长远发展。我们要坚持“项目为王”理念,大抓项目,抓大项目,全力以赴扩投资,努力为高质量发展夯基垒台、蓄力增能!

(四) 聚焦改革开放,坚定不移激发市场活力。坚决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让各类市场主体专心创业、安心经营、放心投资,形成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万马奔腾之势。

强基固本让国企敢干。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加大集中统一监管力度,推进国企健康发展。整合市县文旅、水务等资源,壮大国企规模实力。推动市属企业优化重组,支持国有资本向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重大基础设施等领域集中,确保主要经营指标保持两位数增长。强化国企使命担当,引导企业围绕重大战略、重点任务,加强与央企、省企战略合作,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投资力度,切实发挥干大事、挑大梁、稳大盘作用。

优化服务让民企敢闯。坚持有求必应、无事不扰,加强企业全天候服务,推动“e企办”迭代升级。优化工程建设审批机制,再推出一批集成打捆办理事项。完善“15分钟政务服务圈”,建成启用新市民服务中心,打造“聊·诚办”服务品牌。扩大电子证照应用,实现历史证照电子化,基本建成“无证明城市”。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推出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清单。办好“聊城企业家日”活动,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用心用情为企业解决难题。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手段干预经济纠纷,杜绝对民营企业“一

刀切”的重复检查、过度执法、随意处罚。

双向开放让外企敢投。更大力度吸引外来投资,实施贸易和招商联合行动,突出制造业、大项目、外资项目招引,精准绘制产业链招商图谱,实施精准化链条式招商。充分发挥商协会桥梁纽带作用,推进以商招商、以企招商,创新政企协同招商新模式。全年落地过亿元项目230个以上,到位资金460亿元以上。积极拓展“一带一路”和RCEP市场,新增进出口实绩企业200家以上。大力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争创国家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高标准建设中国—太平洋岛国应对气候变化合作中心,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对外交流平台。

各位代表,无论是国企、民企还是外企,都是聊城发展的参与者、建设者、贡献者。我们要充分尊重企业家、真心体谅企业家、热情服务企业,真正让企业家有地位、有形象、有荣誉,支持广大企业向高而攀、向新而生、向远而行!

(五) 聚焦富民兴农,坚定不移建设农业强市。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统筹推进“五大振兴”,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筑牢产业之基。扛牢粮食安全责任,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确保粮食总产稳定在110亿斤以上,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10万亩,打造沿黄绿色粮仓。发展“一镇一业、一村一品”,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开展农产品加工业突破行动,建设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壮大一批预制菜加工企业,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营收突破1000亿元。聚焦核心种源、农机装备等领域,支持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实施品牌强农计划,新增重点品牌标识80个以上,提升“聊·胜一筹!”核心竞争力,打响“聊城新三宝”品牌。大力发展农村电商,营业额突破80亿元,增长25%以上。

彰显生态之美。推进村庄规划应编尽编,深化整县整镇人居环境整治,打造示范片区11

个，建成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38 个。统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广“点菜单”式新建农村住房，新建农村公路 500 公里，提升农村坑塘防汛蓄水生态功能，加强农村改厕后续管护，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达到 50% 以上。注重保护传统村落和特色民居，传承好历史记忆。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推广“清单制”“积分制”治理模式，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

拓宽增收之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发展乡村富民产业，加快 4 个衔接乡村振兴推进区建设，争创 2 个省级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大力推广“耿店经验”，持续实施“归雁兴聊”计划，深化乡村人才培养，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3000 人以上。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稳妥推进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抵押贷款、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扩面增量，增加群众财产性收入。多措并举壮大集体经济，25% 以上的行政村年收入超 50 万元。

各位代表，聊城是农业大市，农业农村是我们发展的最大潜力和希望。我们要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部署，推动农业增效、农村增美、农民增收，加快由农业大市向农业强市迈进！

（六）聚焦宜居宜业，坚定不移建设品质城市。坚持“城市让生活更美好”，着眼宜居宜业宜游，全力打造有颜值、有内涵、有温度的“两河明珠”城市。

拓展城市发展空间。着眼“东融、西拓、南展、北跨、中疏”，高水平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优化主城区总体城市设计，科学规划城市天际线、城市色彩、公共空间体系，彰显特色风貌。实施“强中心区”战略，提升东昌府区首位度，完善北部城区配套设施，集中力量高标准建设高铁新区，推进聊茌一体化发展，支持茌平、东阿、高唐融入济南都市圈。

提升城市功能品质。优化城市交通网，新建道路 23 条，新建桥梁 5 座，谋划建设市区外环高架，构建城市快速通道。连通城市水系，

畅通运河、周公河、班滑河等堵点，拓展更多亲水空间，勾勒河湖相济、人水相依的美丽画卷。推进“公园城市”建设，优化生态廊道，丰富景观色彩，促进蓝绿空间有机融合。持续开展城市更新，加快东昌路绿色低碳改造，展现城市主轴新风采。实施雨污分流改造 180 公里，有序推进海绵城市和综合管廊建设，加快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增强城市承载力。

强化城市精细管理。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目标，推进城市治理能力全面提升。加强城市“十乱”整治，提升农贸市场规范化水平，强化物业有效管理，让城市环境更加宜居。用活“城市大脑”，整合提升各领域二级平台，建设一批专题场景，建成多个四星级新型智慧城市，让城市治理更加智慧。优化主城区商圈布局，引进建设游购娱一体的大型商业综合体，支持传统商业发展新业态，以社区为中心完善商业网点布局，着力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让城市生活更加便利。

各位代表，聊城之美，美在城水一体，美在古今交融，美在宜居宜业。我们要不断提升城市能级，彰显城市气质，增添城市魅力，努力打造高品质生活之城、低成本创业之城！

（七）聚焦区域崛起，坚定不移壮大县域经济。坚持把县域经济作为区域发展的基石和支撑，加快形成经济强县率先突破、中等县加速崛起、薄弱县跨越赶超的崭新格局。

把强县和富民统一起来。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统筹财政增收和群众致富，支持各县（市、区）集中打造 2—3 个百亿级主导产业集群。支持东昌府区建设现代服务业为主体、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的“首善之区”，茌平着力建设国内高端铝精深加工和绿色化工基地，临清聚力打造全国轴承和纺织产业新高地，冠县建强全国重要的精品钢板、装备制造基地，莘县建设现代农业之都、石化新材料产业基地，阳谷打造国内领先的铜冶炼精深加工基地、光

电线电缆产业集聚区，东阿打造比较优势明显、多业态融合的鲁西大健康产业高地，高唐建设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智能装备制造和食品加工基地。

把改革和发展结合起来。健全县域经济发展支持政策和考核体系，赋予县级更多行政自主权和资源调配权。支持市经开区创建国家级“两业融合”发展试点，市高新区打造全国重要的化工新材料和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市度假区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产城融合样板区。深化开发区体制机制创新，将各类开发区（园区）作为主战场，强化“亩均效益”评价，推进优质企业、项目、要素向开发区集中。开展寻标对标活动，推动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实现位次前移，更多县（市、区）进入全省县域经济先进行列。

把城镇和乡村贯通起来。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优化城乡规划总体布局，强化城市设计和风貌塑造，打造各具特色的精致县城。加快市政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服务配套，提升县城和城镇综合承载力。充分发挥镇域连城带乡作用，支持有条件的中心镇建设县域副中心，评选一批经济强镇、特色强镇。畅通要素城乡双向流动渠道，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引导农民向县城和镇驻地有序集聚，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城镇化。

各位代表，县域强，则聊城强。我们要扛牢振兴县域经济的历史重任，支持各县（市、区）找准定位、彰显特色、发挥优势、错位发展，加快形成千帆竞发、百舸争流的生动局面！

（八）聚焦绿色低碳，坚定不移建设生态聊城。坚持生态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协同共进，加快一体化保护、系统化治理，着力提升发展“含绿量”。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刚性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严格相符性审查，把牢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扎实推进中央、省环保督察和黄河流域专项督察整改，确保问题整

改见底清零。推进新一轮“四减四增”行动，实现源头禁限、过程减排、末端治理全过程管控。强化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治理，力促PM2.5、PM10、优良天数“两降一升”。聚焦“两清零、一提标”，加大水污染治理力度，地表水环境质量稳定退出全国后30位。加快“公转铁”步伐，推进3条专用线建设。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快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做好农业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

切实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常态化开展河湖“清四乱”，保障重点河流生态基流，实施河道生态修复，实现美丽幸福河湖全覆盖。扎实开展土壤污染管控修复，保障城乡用地安全利用。开展引黄泥沙资源化利用试点，推进沉沙池区生态修复提升。高标准实施国土绿化行动，建设黄河生态廊道，完成造林4000亩以上。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体系，加强危废监管处置、固废循环利用，推进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努力建设“无废城市”。

着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限期关停30万千瓦以下小煤电机组。稳步推进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创建国家碳计量中心。推进重点用能企业节能技改，新增省级以上绿色制造示范单位10家以上，建设一批“近零碳”示范项目、试点园区。推广三星级绿色建筑，新增绿色建筑面积400万平方米。实施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各位代表，保护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我们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突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努力让聊城的天更蓝、水更清、地更绿、景色更秀丽！

（九）聚焦文旅融合，坚定不移打造文旅名城。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以产业理念抓项目，促融合发展增效益，加快建设全国知名旅游目的地。

塑强特色文旅品牌。着眼打造独具魅力的“江北水城·两河明珠”，对标一流城市范例，编制全域旅游规划。高水平推进国家文化公园（聊城段）建设，彰显黄河农耕文明、大运河商业文明交融的独特魅力。充分挖掘名胜、名著、名人资源，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展示深厚历史文化底蕴。传承弘扬孔繁森精神，加强红色资源保护利用，擦亮革命老区品牌。高规格举办中国两河文化论坛，打响“两河之约”旅游品牌。

强化重大项目支撑。坚持龙头带动、全域统筹，构建“一城两带”文旅格局。以5A景区创建为引领，加强中华水上古城保护，推进业态活化，让古韵今风相得益彰。启动东昌湖南岸文旅综合体项目，规划实施望岳湖公园一期工程，建设连接两湖生态廊道，打造水城形象集中展示区。实施一批沿黄沿运重点项目，推动曹植景区、景阳冈文化景区等优化升级，完成运河文化博物馆改造，推动文旅与交通水利、乡村振兴深度结合，实现“两园”同步建设、“两带”融合发展。

优化文旅产品供给。深耕“山东手造·聊城有礼”品牌，开发系列文创产品，塑强“厚道老聊城·地道新三宝”标识。打造提升“舌尖上的聊城”，推出阿胶宴、水浒宴、运河宴等特色美食。创作一批展现聊城历史印记的精品演艺，运用“文化创意+数字科技”新模式，让游客沉浸式感受人文魅力。定制更多“过夜游”特色线路，推动中华水上古城争创国家夜间文旅消费聚集区。策划推出更多水上观光休闲项目，尽显水城特色。新增一批精品酒店、星级民宿，谋划建设市级旅游集散中心，以崭新形象迎接八方来客。

各位代表，文旅因城市而兴，城市因文旅而名。我们要延续历史文脉，光耀聊城文化，以拳拳匠心打造“两河明珠”，重塑新时代“江北一都会”的繁华盛景！

（十）聚焦共建共享，坚定不移增进民生

福祉。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市人民。

织密社会保障“安全网”。着力扩大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城镇新增就业4.5万人。全力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问题。健全职工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推动长期护理保险扩面。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争创全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试点市。增加托位供给，创建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健全困难群体救助体系，让每一位身处困境者都能得到关爱、感受温暖。

牵紧公共服务“幸福线”。准确把握疫情防控新形势，精准落实各项优化措施，以保健康、防重症为重点，切实保障群众就医用药，着力做好老年人和患基础性疾病群体防控，全力做好医疗救助工作，确保平稳渡过流行期。健全重大疫情救治体系，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推进中医药改革综合示范区建设，争取中医湿证国家重点实验室落户。实施新一轮医疗服务能力“攀登计划”，争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深入开展全民健身，健全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市工人文化宫（市游泳馆）建设，举办首届“环东昌湖国际马拉松大赛”、全国龙舟大赛、第三届市运会等赛事，让竞技体育与全民健身两翼齐飞。

筑牢平安建设“防护墙”。深化落实安全生产“八抓20条”创新举措，持续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增强防汛抗旱、应急救援能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强食品药品源头管控和质量监管，让广大群众买得放心、吃得安心。着力化解重点企业金融风险，守牢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深化“平安聊城”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重

重点领域突出风险集中化解行动，深化矛盾纠纷诉源治理。加强国防动员，确保全国双拥模范城“六连冠”。实施民族交流“三项计划”，创建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扎实做好第五次经济普查。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广泛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着力做好社会科学、地震气象、对口帮扶、妇女儿童和关心下一代等工作。

各位代表，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今年，我们梳理了30项民生事项（附后）。这些事项既涵盖衣食住行，又包含医养学教，既惠及全体市民，又照顾特殊群体。我们一定要把实事办实、好事办好，努力让百姓呼声变为幸福掌声，让百姓笑容成为最美风景！

四、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各位代表，任重千钧，惟有担当。新征程上，我们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统领政府各项工作，坚决扛牢改革发展稳定的时代责任，践行“严真细实快”要求，全面展现新作风新面貌新气象。

（一）思想领航提升政治力。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必修课，持之以恒强化理论武装。牢记“国之大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实际行动践行对党绝对忠诚，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

（二）依法行政提升公信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扎实开展“八五”普法，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大力推进包容审慎监管。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更好发挥政府示范引领作用，创新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加快建设“四位一体”全社会诚信体系。

（三）锻造作风提升执行力。把狠抓落实作为政府工作的生命线，做到说了算、定了干、干必成。坚持事争一流、唯旗是夺，全力对上争项目、争资金、争政策、争试点。用好“蓝黄红”“双报告”等有效机制，强化层级负责、协同联动，形成抓落实强大合力。持续办好“局长（主任）大讲堂”，提升专业思维、专业素养、专业能力。大力改进文风会风，不讲空话、不务虚功，一切工作拿结果说话、用实绩交卷。

（四）勇于担当提升战斗力。大力倡导“武松打虎”精神，敢于啃“硬骨头”，每年实施一批重点工作攻坚行动，以干部的“铁肩膀”扛起高质量发展的“硬担子”。坚持事不避难、义不逃责，着力化解一批事关群众切实利益的历史遗留问题，以干部的“辛苦指数”换取群众的“幸福指数”。全面提升政府效能，强化台账式管理、项目化推进、责任制落实工作机制，以干部的“快节奏”换取群众的“慢生活”。

（五）心存敬畏提升约束力。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推进巡审联动常态化，试点国有企业总审计师制度，加强重点领域审计监督。强化正向激励，深化容错纠错，旗帜鲜明支持干部敢为、基层敢闯、群众敢首创。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强化财政预算约束，压一般、保重点，把有限的资金用到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时。

各位代表，风劲帆满图新志，砥砺奋进正当时！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同心同德、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奋力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局面，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聊城力量！

2023 年重点民生事项清单

1. 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11 所，新增公办园学位 2550 个；

2. 新建中小学 12 所，新增义务教育学位 1.2 万个；

3. 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推进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向公众开放；

4. 建设职业教育大型智能仿真公共实训基地，确保 2 个市级基地投入使用；

5. 新增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 3000 个；

6. 完成城镇低保和农村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 17 万人；

7. 建成 20 家基层医疗机构精品国医堂；

8. 完成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1500 户以上；

9. 新建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 600 张以上；

10. 新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人口 17.8 万人；

11. 完成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1200 户以上；

12. 为 1200 名残疾儿童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13. 新建“幸福食堂” 30 处；

14. 完成 175 个老旧小区改造，改造户数 18687 户；

15. 新开工棚户区改造 3670 套，基本建成 9323 套；

16. 筹建人才住房 1000 套；

17. 完成南部城区供热工程，全市新增集中供热面积 300 万平方米；

18. 完成全市 2378 个村庄供水管网升级改造；

19. 优化城际公交线路 4 条、主城区公交线路 5 条，投放运营氢能源公交车 80 辆；

20. 继续推行供暖季公交车免费乘坐；

21. 居民基本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640 元；

22. 医疗救助范围扩大至 9 类群体，救助标准提高至 3 万元；

23. 开发安置城乡公益性岗位 2.76 万个；

24. 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7000 场、乡村阅读活动 1 万场；

25. 举办“一村一场戏” 6000 场，放映农村公益电影 2 万场；

26. 新建 20 个城市书房；

27. 建设聊城市民警综合训练基地；

28. 深入开展“零点行动”“星空护学”系列行动，守护群众夜间出行安全；

29. 新增改造智慧停车位 5000 个，新建城市“口袋停车场” 15 个；

30. 建设“五纵六横”城区交通绿波网，绿波里程达到 110 公里。

2023 年拟制发主要政策清单

1. 关于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市发展改革委）
2. 关于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市发展改革委）
3. 关于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市发展改革委）
4. 关于聊城山东省大学科技园建设发展的政策措施（市科技局）
5. 关于钢管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关于有色金属深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 关于绿色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 关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9. 聊城化工产业园、茌平化工产业园扩区行动方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0. 关于深化改革创新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1.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2. 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3. 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市民政局）
14. 关于在省级以上开发区和县（市、区）工业园创新简化控规调整政策促进项目落地的措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5. 聊城市科学绿化实施方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6. 聊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市生态环境局）
17. 聊城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市生态环境局）
18. 关于绿色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 聊城市河道管理办法（市水利局）
20. 关于农副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市农业农村局）
21. 聊城市招商引资优化提升行动实施意见（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22. 聊城市社会化招商奖励办法（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23. 关于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24. 聊城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落实措施（市卫生健康委）
25. 关于打造区域医疗高地的意见（市卫生健康委）
26. 关于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市外办）
27. 聊城市市属企业重组整合工作方案（市国资委）
28. 关于打造政务服务“聊·诚办”品牌的工作方案（市行政审批局）
29. 聊城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管理暂行办法（市医保局）
30. 关于轴承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31. 关于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3 年重点行动计划清单

1. **制造业强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聚焦创新驱动、项目建设、数字转型等八项重点工作，推动制造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打造黄河流域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力争到 2025 年，制造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35% 左右。

2. **服务业“三百”工程**：实施 100 个业态先进、拉动效应强的服务业重大项目，培育 100 家创新能力强、示范引领作用突出的服务业重点企业，力争全年净增 100 家服务业新纳统企业。

3. **知识产权重点企业精准帮扶行动**：推动有需求的企业申请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提高企业创造、保护、运用专利水平，各类专利授权量增长 18% 以上。

4. **青年人才集聚行动**：通过优化政策供给、打造集聚平台、打响来聊品牌、强化服务保障等举措，吸引各类青年群体来聊返聊创业兴业，着力建设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

5. **招商引资优化提升行动**：着力创新机制、做强平台、建强队伍、优化服务、提升氛围，加快形成内外资统筹、上下联动、横向协同“一盘棋”工作格局，2022-2025 年累计引进投资亿元以上项目 800 个，到位资金 2000 亿元，年均增长 15%。

6. **“无证明城市”攻坚行动**：持续推动电子证照证明应用，深化 50 个电子证照证明在政务服务领域推广应用。

7. **数字机关建设攻坚行动**：建成聊城市机关内部“一次办好”服务平台，实现机关内部 100 个事项线上办理。

8. **政务服务能力提升行动**：深化“一网通办”水平，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面完成标准化提升，全程可网办率达 98% 以上。持续深化“双

全双百”工程，拓展主题服务场景范围，实现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高频主题集成服务全覆盖。

9. **国际友城三年攻坚行动**：统筹各方资源，完善体制机制和队伍建设，力争 3 年内新增国际友城 10—15 个。

10. **农产品加工业突破行动**：聚焦畜禽、粮油、大豆蛋白加工等特色产业，落实农产品加工奖补政策，加快发展预制菜产业，推进省级农产品加工高质量发展先行县项目，2023 年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营收突破 1000 亿元。

11. **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聚焦片区化提升、整体性塑造，全方位、全要素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打造农村人居环境“千万工程”聊城特色板块。

12. **城市更新行动**：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出台城市更新实施意见，划定城市更新单元，补齐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指导临清、高唐做好省级城市更新试点城市、试点片区建设；加快东昌路绿色低碳改造工程，探索建设老旧小区综合服务体，打造布局合理、便捷舒适、魅力时尚的精致城市。

13. **逾期安置房建设攻坚行动**：坚持因地制宜，通过台账式管理，采取专班推进、专项帮扶、督导考核工作机制，聚焦问题短板，明确解决路径，加快项目建设，力争 2023 年全市竣工交付逾期项目 50 个。

14. **“四减四增”三年行动（2021-2023）**：调整产业结构，减少过剩和落后产业，增加新的增长动能；调整能源结构，减少煤炭消费，增加清洁能源使用；调整运输结构，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调整农业投入结构，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下转第 20 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令

第 45 号

《聊城市村庄规划管理办法》已经 2022 年 12 月 6 日市人民政府第 2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

予公布，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張百順

2022 年 12 月 26 日

聊城市村庄规划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村庄规划管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促进乡村振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规划的编制、审批、修改、实施以及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对村庄规划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村庄规划工作，协调解决村庄规划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庄规划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

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行政审批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村庄规划管理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村庄规划的组织编制和实施工作。

村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村庄规划管理工作，并组织 and 引导村民积极参与村庄规划工作，严格遵守规划。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村庄规划编制和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村庄规划是村域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

村庄规划编制应当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尊重村民意愿，坚持生态优先、城乡统筹、节约

集约、因地制宜、多规合一、简明实用的原则，突出鲁西乡村特色，保护自然地理格局和历史文化遗产。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县域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有序推进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村庄规划编制。

城郊融合类的村庄可以纳入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统筹编制，搬迁撤并类的村庄原则上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

已经编制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的，可以不再另行编制；需要补充完善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依法报批。

第七条 村庄规划应当以一个或者几个行政村为单元编制。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第八条 村庄规划应当符合国家、省编制技术规范要求，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村庄发展目标；

（二）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重要控制线以及重要建设项目；

（三）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建设空间布局及其控制线；

（四）建筑高度、风貌以及人居环境整治等规划管控要求；

（五）道路交通设施、供水、排水、电力、通信、供气、供热、环卫、殡葬、能源、教育、旅游、文娱、医疗、养老、畜禽养殖、农田水利、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等农村生产生活、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的布局、规模和建设标准，明确必要的管线布局；

（六）生态修复、国土整治、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防灾减灾等具体安排；

（七）近期实施的项目；

（八）其他应当纳入规划的内容。

第九条 编制村庄规划可以预留一定比例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用于农村村民住宅、乡村

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和产业发展等。机动指标使用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突破生态保护红线。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村庄规划，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并征求市、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的意见。

村庄规划报送审批前，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村庄规划草案予以公告，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公告时间不得少于30日。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向县（市、区）人民政府报送村庄规划草案审批材料，应当附具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的决议以及专家和公众意见采纳情况等材料。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村庄规划获得批准后30日内，通过网站、村公告栏等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规划的主要内容和图纸。

第十三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村庄规划获得批准后30日内，将规划成果逐级汇交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综合信息管理平台。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村庄规划档案，向村民委员会提供经依法批准的村庄规划成果，供村民免费查阅使用。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的村庄规划可以依法进行修改：

（一）因上级国土空间规划发生变化导致规划无法实施的；

（二）因行政区划调整确需修改的；

（三）因实施重大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等工程项目需要修改的；

（四）因文物保护、地质灾害和涉及公共利益原因导致规划无法实施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修改村庄规划，应当按照法定程序重新进行审批，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在村庄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国有土地进行建设的，应当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在村庄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集体土地进行乡镇企业、农村新型社区、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红色文化遗址、古树名木等各类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村庄规划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监督检查，不得妨碍或者阻挠。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自然资源

和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投诉、举报违反村庄规划的行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受理并处理。

第二十条 对依法应当编制村庄规划而未组织编制，或者未按法定程序编制、审批、修改村庄规划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有关人民政府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一条 在撤县设区过渡期内，在平区的村庄规划编制和管理按照本办法关于县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上接第 17 页）肥使用量。到 2023 年，15 项目标指标全部完成，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5. 新一轮医疗服务能力“攀登计划”：坚持“扶优扶强、示范引领”，抓好核心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力争新增省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 5 个以上；抓好六大中心建设（胸痛、卒中、

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癌症中心），力争实现县域全覆盖。

16. 基层卫生服务机构提档升级计划：持续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和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基本标准、国家推荐标准、省提升标准的比例分别不低于 95%、30%、60%。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2022〕9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聊城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认真贯彻执行。

现将《聊城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7日

聊城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1〕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鲁政发〔2021〕25号），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指示要求以及关

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根本，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以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为重点，着力构建社会化协同、智慧化传播、规范化建设的科学素质建设新格局，积极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努力提升社会文明程度。

到2025年，全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15%，城乡、区域、人群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明显改善；“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机制探索取得有效进展；科普主体多元

化、设施体系化、手段信息化、活动品牌化的工作体系不断完善；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科普供给侧改革成效明显，科普公共服务能力有效提升；科学文化软实力持续增强，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科学精神引领。强化对公众的价值引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倡树科学的思想观念，培养科学的行为方式，加强创新文化建设，坚定创新自信，形成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2. 坚持协同联动。激发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基层组织、社会团体等多元主体活力，增强全民参与主动性积极性，加强各级各部门配合协作，完善科普工作全链条。各级政府强化组织、政策、投入保障，努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推动、全民参与、社会协同”的社会化科普工作大格局。

3. 坚持深化供给侧改革。准确把握新时代公众科普新需求，增加科普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推动科普供需精准对接。破除制约科普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创新科普内容、形式和手段，提高科普的知识含量，全面提升科普公共服务水平。

4. 坚持基层导向。充分发挥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各方力量，推进科普资源下沉和科普工作重心下移，改善基层科普条件，缩小城乡科普服务水平差距，促进基层科普融合发展，推动科普公共服务均等化。

三、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弘扬和传承科学精神。聚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贯穿于育人全链条，开展科学家精神进校园活动，把科学精神融入教学和实践活动，把传承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贯穿于育人全链条，培养学生

的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聊城日报社、共青团聊城市委、市科协）

2. 加强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鼓励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保护好学生的好奇心，培养青少年创新思维，引导学生个性化发展，培育更多有创新潜质的青少年。加强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配置向农村倾斜。完善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机制，加快推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融合发展，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科协）

3. 提升高等教育阶段科学教育和科普工作水平。深化高校理科教育教学改革，加强科学基础课程和科学素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鼓励高校开设科普类课程，提升专业人才科普能力，为专业人才成长为高层次科普专门人才奠定基础。增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实效，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支持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型实验、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鼓励大学生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山东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计划竞赛、山东省科普创作大赛、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等创新实践活动。（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共青团聊城市委、市科协）

4. 加强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支持高校加强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对有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进行个性化培养。实施青少年科普教育330工程，举办青少年科技竞赛、青少年科技节，多渠道为科技创新后备人才成长搭建平台。（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共青团聊城市委、市科协）

5. 推动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贯通。实施馆校合作行动，充分利用科技馆、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等资源，引导中小学广泛开展科

学教育和实践活动。开展科普大篷车、数字科技教育、科普巡展进校园活动。广泛组织开展学校科技节、科普之春、科技周、科普日、青少年科学素质竞赛等活动，普及节约资源、保护环境、防灾应急等科学知识，鼓励科技工作者进校园开展科学教育和安全健康教育活动。广泛开展科学营、科学体验、科技小论文（发明、制作）、“科普总动员”等科学教育活动。强化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注重学龄前儿童科学启蒙教育。（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震监测中心、市气象局、共青团聊城市委、市妇联、市科协）

6. 提升教师科学素质。将科学精神、新科技知识和技能作为教师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大对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的培训力度。加强科学教师队伍建设，扩大中小学科学教师覆盖面。（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科协）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倡树科学理性的思想观念。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技活动周、食品安全宣传周、防灾减灾日、全国科普日等主题活动，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食品安全、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内容进行科普宣传教育，传播科学的生产生活理念，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养。（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聊城日报社、市地震监测中心、市气象局、市科协）

2. 培育高素质农民队伍。以技术应用普及、生产技能提高、知识素质提升为重点，分层、

分类、多形式开展现代农民培训，着力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计划，开展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培养、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和“聊城市乡村之星”选拔工作，推广新型农民职称制度。深入实施乡村巾帼人才培育集聚行动，提升农村妇女科技文化素质。引导社会科普资源向农村倾斜，提升农村低收入人口职业技能，增强内生发展能力。（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科院、共青团聊城市委、市妇联、市科协）

3. 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围绕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鼓励引导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专业组织开展农业科技服务，推广科技小院、农科驿站、专家大院、院（校）地共建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典型做法。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广泛开展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发展。依托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山东省科普示范工程，建设完善科普社区（村）、科普基地、基层农技协等阵地，开展乡村振兴科普行动，推广普及农业先进适用技术，促进科技助力乡村振兴。（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农科院、市气象局、市科协）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强化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持续深化“中国梦·劳动美”主题教育、开展“水城最美职工”选树、职业道德建设命名、青年建功、巾帼建功等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让“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蔚然成风。（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广播电视台、聊城日报社、市总工会、共青团聊城市委、市妇联）

2. 实施技能兴聊行动。构建多层次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增强就业创业能力。加强全员创新企业聊城技师工作站、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等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建设，打造技能人才成长舞台。开展全市职工创新创业劳动竞赛，组织开展“水城工匠”选树活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共青团聊城市委）

3.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在职前教育和职业培训中突出科学素质、安全生产等内容，构建普惠化、市场化、多元化、多样化、规范化相统一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通过教育培训，提高职工安全、职业健康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开展一线职工“求学圆梦行动”，提升职工学历层次和技术技能水平。（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总工会、共青团聊城市委）

4. 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积极发挥企业家在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企业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发挥企业和社会组织作用，引导、支持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发挥“科创中国”“科创山东”平台作用，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双促进机制。（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广播电视台、聊城日报社、市总工会、市科协）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聚焦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融入智慧社会的需求和困难，加强老年人智能技术教育，依托老年组织、老年大学、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社区老年人活动中心、

养老服务机构、社区科普大学等，普及智能手机应用等实用技术和技能，提升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的能力。增强老年人防诈骗意识和科学意识，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老干部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协）

2. 开展健康科普服务。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科学大讲堂、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发挥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阵地作用，普及科学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广播电视台、聊城日报社、市教育体育局、市科协）

3.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大力发展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老年科技志愿者等组织和队伍。鼓励各级组建老科学家科普报告团，充分发挥老专家在社区、农村、青少年科学普及等方面的作用。（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协）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立足新发展阶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切实找准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强化科学素质建设，助推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

2.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将科学素质内容列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计划，将科学精神和科学思想培养、增强把

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作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和长期任务；利用“学习强国”“灯塔－党建在线”等平台，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协）

3. 在公务员录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任职考察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并有效落实。（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重点工程

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实施4项重点工程。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1. 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推动科普展教、图书、旅游、动漫等科普产业发展，形成体系化、规模化的科普品牌。结合科研任务加强科普工作，将科普工作纳入相关科技创新基地考核，推动在相关科技奖项评定中列入科普工作指标，科普工作实绩可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聘参考依据，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有效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协）

2.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支持和指导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创新平台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创建各级各类科普教育基地并面向社会开放。加强大众传媒、科技联盟、专业科普组织合作联动，及时宣传普及重大科技成果。建设科学传播专家工作室，分类制定科技资源科普化工作指南。实施学会科普品牌计划。完善科普产业发展支持政策，激发社会多元主体参与科普的活力，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工作大格局。（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科协）

3. 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大力弘扬

科学家精神，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增强科技人员科普能力，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科协）

（二）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1. 提升科普创作能力。深入开展科普创作、科普宣讲等赛事活动，支持创作动漫、短视频、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的科普作品，征集遴选奖励一批优秀科普原创作品、科普宣讲人才。发挥科普创作组织的作用，探索科普创作多元化投入、市场化运作等方式，扶持科普创作人才成长，培养科普创作领军人物。（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广播电视台、聊城日报社、市科协）

2. 提升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提高科学传播数字化水平，推动“科普中国”资源落地应用，发展壮大信息员队伍，及时分发和推送科普信息内容。推进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鼓励公益广告增加科学传播内容，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引导主流媒体加大科技宣传力度，增加科普内容、增设科普专栏。大力发展新媒体科学传播，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培训，促进媒体与科学共同体的沟通合作，打造品牌科普栏目。（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广播电视台、聊城日报社、市科协）

3. 推进智慧科普建设工程。加强“互联网+科普”建设，充分发挥数字科技馆、网上科技馆作用，构建层次丰富、良性循环、持续发展的科普生态。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合，促进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营服务等创新升级。强化科普信息落地应用，推动与智慧教育、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深度融合，实现多渠道共融、立体式传播，推进科学传播提质增效。（牵头单位：

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大数据局、市科协)

(三) 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 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顶层设计。贯彻落实国家科普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增加科普基础设施总量,完善布局,提升科普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实现科普公共服务协同发展。健全完善全市科技馆、科普教育基地、社区科普场馆等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规范、标准及分级评价制度。探索利用社会资本投入公共性科普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和促进各级各类公园、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指导中小学科技馆建设。(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协)

2. 建设现代科技场馆体系。推动科技馆与博物馆、文化馆等融合共享,构建服务科学文化素质提升的现代科技馆体系。推进市科技馆提档升级,使之成为全市科普工作开展最有影响的展示基地、宣传基地、活动基地和社会化科学教育基地。加快推进县域科技场馆建设,加大基层科普设施建设投入力度。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社会力量建设专题科普场馆并向社会公众开放,加大社区科普馆、校园科技馆等建设力度,深化科技馆免费开放工作,拓展科普大篷车、数字科技馆功能,推动科普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优质化。(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科协)

3. 推进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大力开展科普教育基地创建工作,积极创建全国、全省科普教育基地。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科普教育、研学、实践等基地,推动在公园、广场、车站、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建设户外科普宣传设施,鼓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开发利用有条件的工业遗产和闲置淘汰生产设施,建设科技博物馆、工业博物馆、安全体验场馆和科普创意园。(牵头

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地震监测中心、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科协)

(四) 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1. 建立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应急科普资源库建设,将日常宣教与应急宣传纳入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规划和协调机制。完善应急科普宣传长效机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和应急广播等平台,广泛宣传应急科普知识。加强部门之间、媒体之间的沟通协作,开展各类应急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建立应急科普专家队伍,提升应急管理机构和媒体人员的常态化应急科普工作能力。(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广播电视台、聊城日报社、市地震监测中心、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总工会、市科协)

2. 加强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和专兼职科普队伍建设。按照省域统筹政策和机制、市域构建资源集散中心、县域组织落实的总要求,建设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等为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发展科技场馆、科普基地、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新媒体单位等领域专兼职科普人才队伍。建立各级科普志愿者组织(协会、联盟、服务队),动员科技工作者、科普爱好者加入科技志愿服务队伍,围绕青少年、产业工人、农民、老年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等重点人群,组织科技志愿者面向基层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活动。(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科协)

3. 提升科普品牌活动影响力。立足全民参与、普惠共享,着力打造全国科普日品牌,广

泛开展社会需要、群众喜欢、影响力大、服务面广的系列科普活动。实施主题科普联合行动，打造贯穿全年的经常化科普工作链条。充分利用新媒体即时、快速、便捷的传播优势，打造有影响力的科普栏目，举办科学讲堂、科普创作、科普宣讲等重点活动，推进科普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形成全民参与科普的局面。（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广播电视台、聊城日报社、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科协）

五、组织实施与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的组织实施工作，把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的总体部署，将相应任务目标列入工作规划和计划，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工作指导，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措

施，协调解决实施中的有关重大问题。各级科协牵头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完善科学素质建设工作机制，加强综合协调和服务工作，积极推进科学素质建设。

（二）强化保障措施

落实国家促进科普工作发展、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完善我市科普工作的相关政策措施。各级政府按规定安排经费支持科普事业发展，加强科普经费管理和绩效评价，确保专款专用和使用效果。各有关部门要统筹考虑和落实科普经费。拓展科普资金来源渠道，探索发挥市场在科普资源配置方面的重要作用，鼓励引导社会机构、企业、个人发展科普事业。

（三）完善工作机制

探索建立科普工作评估制度，适时开展全市公民科学素质测评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的监测分析、效果评估。推动将人均科普经费、公民科学素质水平等指标纳入科技创新发展等评价体系。

（上接第 30 页）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激励担当作为。认真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35 号）等文件规定，激励药品监管领域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及时为受失实举报的干部澄清正名，为在药品监管工作中敢担当、有担当的干部撑腰鼓劲。（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市场监管局）按照省纪委机关、省委组织部《关于激励干部

担当作为实施容错纠错的办法》有关规定，依规依纪依法实施容错纠错。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出色、成绩突出的，在职务职级晋升时作为重要参考。（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政字〔2022〕31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若干措施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药品监管能力建设，推动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字〔2021〕23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围绕建设“六个新聊城”目标任务，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建立健全科学、高效、权威的药品监管体系，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和监管工作科学化、法治化、现代化、智慧化水平，更好保护和促进人民群众的身体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制度管理体系。全面贯彻落实

相关法律法规，抓好新修订的《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实施，认真落实省药品监管部门配套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我市药品监管制度，推动形成与药品监管相适应、系统完备的法规制度体系。（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二）提高为企业服务能力。秉承“把企业的事当成自己的事”的工作理念，主动作为，精准服务，努力为企业营造更好的发展环境，实施药品重点建设项目、重大创新产品跟踪服务制，建立品种项目清单，“一对一”提供全过程服务。建立实施重点园区联系点机制。推进一批医药产业链强链延链补链项目，持续用好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精特新等资源，组织重点医药企业积极承担相关产业链协同项目，培育壮大链主企业。（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三）推动中药创新发展。鼓励以阿胶、灵芝等中药材为代表的道地药材和特色药材规模化、标准化种植养殖生产，打造“品质鲁药”

区域性道地药材产区基地。抓住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重要机遇，扎实推进中医药改革示范区建设，强化全方位、全区域、全产业链合作，打造黄河流域中药产业发展龙头。鼓励经典名方向医疗机构制剂、医疗机构制剂向中药新药递级转化，鼓励委托配制，着力提升我市中药产业核心竞争力。（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

（四）提高检查执法能力。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的有关部署，进一步完善以专职检查员为主体、兼职检查员为补充，政治过硬、素质优良、业务精湛、廉洁高效的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构建基本满足我市药品监管工作需要的检查员队伍体系，实现市、县两级检查工作的协调联动。市、县两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在综合执法队伍中加强药品监管执法力量配备，确保具备与监管事权相匹配的专业监管人员、经费和执法装备等条件。创新检查方式方法，通过飞行检查、联合检查、约谈等方式，强化检查的突击性，提高检查的实效性、靶向性。协助做好省级药品监管部门组织开展的各项检查，把好药品质量关。积极组织参与药品检验检测、执法办案竞赛。（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提升检验检测能力。统筹相关专项资金，支持药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加强市、县两级药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合理优化市、县两级药品检验机构实验场所及检验设备。加快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提升药品检验能力。加强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更好服务医药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六）提升药物警戒能力。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和药物滥用

监测体系建设，提升市、县两级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能力水平。推进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监测评价方法学研究。支持医疗机构等单位依法依规共享利用监测数据。建立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数据联动应用机制。（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委编办）

（七）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推动市、县两级建立药品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应急演练。各级财政部门负责保障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保障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车辆、通讯、救治等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强化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中药品检验检测、体系核查、审评审批、监测评价等工作的统一指挥与协调。建立健全药品风险防控机制，开展风险交流、风险研判和核查处置等工作，提升舆情监测处置能力，及早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八）提升智慧监管能力。推动药品监管向数字化治理转型，积极推进药品追溯体系建设，探索建设中药饮片追溯体系，实现药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医保局、市大数据局）推动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制度，加强与医疗管理、医保医用耗材分类与代码的衔接应用。（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企业和品种档案建设，实现“一企一档”“一品一档”管理。推进审评审批和证照管理数字化，实现药品监管政务服务“全程网办”。积极推进“智慧帮办”“一店一码”等大数据创新应用场景建设，开发零售药店“电子地图”，方便公众购药用药。（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配合单位：市大数据局）推进聊城市药品监管科学研究及学科建设，鼓励药品监管科学研究参与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九）提升监管队伍素质。大力实施“铁军锻造”工程，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监管队伍。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大型骨干企业建立实训基地，加强对各级药品监管人员的培训和实训。加强药品技术专业人才继续教育，强化人才在线学习教育。（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大数据局）

（十）强化部门协作能力。健全各级药品监管与公安、检察、法院等的行刑衔接、行检衔接机制，完善药品违法犯罪案件移交及线索通报标准、规范和程序。（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健全药品领域信用体系，采取信用评价、信息披露、分类管理等措施，对严重失信者实行联合惩戒。（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深入推进“三医联动”，促进医疗、医保、医药数据依法依规开放、共享。（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大数据局）加强药品安全法规政策、工作成效的宣传解读，稳妥有序开展舆论监督。（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鼓励公众参与，强化社会监督。（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发挥市级药品安全协调机制的作用，加强对药品监管工作的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认真履行药品安全尤其是疫苗安全的政治责任，落实党政同责；要完善药品安全责任制度，建立健全药品安全协调机制，对药品安全工作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市食品药品安全

委员会要加强对各县（市、区）履行药品安全责任的评价。（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二）强化政策保障。建立与药品安全和医药产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加大各级药品监管经费投入力度。根据监管业务需求调整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将审评、检查、检验、监测评价、标准管理等技术支撑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认真落实省级部门建立标准制修订成果激励机制，鼓励在科研奖励、职称评审和工作绩效等工作中认可标准成果。（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科学核定各级履行检查、检验等职能的技术机构人员编制数量。创新完善人力资源政策，在公开招聘、岗位设置、职称评聘、薪酬待遇保障等方面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动态调整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结构比例，畅通高层次人才引进渠道。健全完善药品技术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突出能力、业绩导向，坚决破除“四唯”（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合理核定技术支撑机构的绩效工资总量，完善内部考核评价机制，落实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权，适当向高风险监管岗位人员倾斜，更好体现技术劳务价值。优化干部成长路径，健全干部评价激励机制，加大干部轮岗、交流力度。（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严格责任追究。强化纪律约束，加强纪律监督，确保药品监管队伍安全。对不履行药品监管责任或者阻碍干涉药品监管部门履行职责，导致发生重特大药品安全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下转第 27 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22〕4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细则》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6日

聊城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缓解以新就业大学生、进城务工人员为重点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1〕17号）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就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以下简称“保租房”）工作，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保租房，是指政府给予政策支持，引导多主体投资建设运营，面向市城区无房的新市民、青年人出租的小户型、低租金的保障性住房。

在市城区（东昌府区、茌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开展保租房工作，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保租房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因城施策、量力而行”原则。充分尊重各类主体意见，注重摸底调查，加强市场分析研判，科学规划。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各区人民政府和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是发展保租房的责任主体。

市、区两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牵头推动本行政区域内发展保租房工作。

发展和改革、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督管理、税务、消防救援、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发展保租房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发展保租房的规划制定、政策落实、机制建立、项目认定、监测评价等工作。

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定期组织成员单位召开发展保租房专题会议，出具项目认定书。各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结合本地实际，成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或指定部门牵头，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发展保租房工作。

第六条 以新就业大学生、进城务工人员为重点，统筹实物保障与租赁补贴方式，结合资源禀赋和需求，合理利用好相关土地支持政策，盘活存量资源，稳步发展保租房。

第二章 基础制度

第七条 保租房保障正常缴纳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在城区内无自有住房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不设收入限制，对符合条件的新就业、从事基本公共服务的新市民优先实施保障。

第八条 保租房租金按照“租户可负担、企业可持续”原则，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依据享受的各类支持政策逐项目测算，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并向社会公示。保租房租金标准实行动态调整，调整周期不超过2年。企事业单位、各类园区建设运营保租房，用于向本单位（园区）职工出租的，租金优惠比例由建设或运营单位自行确定，在满足本区域和本单位职工住房需求的基础上，多余房源可面向其他符合保租房承租条件的群体供应。

第九条 保租房应坚持“保基本”原则，以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

第十条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权属管理，科学利用存量资源，选择适当土地供应方式，对纳入年度计划项目实行“一地一策”，落实相关土地支持政策。

第十一条 落实国家税费优惠政策。保租房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符合规定条件的，落实相应增值税、房产税优惠政策。住房租赁企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24号）执行。

第三章 房源筹集建设

第十二条 保租房的筹集主体主要包括政府、村集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企业、产业园区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住房租赁企业等。

第十三条 保租房利用国有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或利用非居住存量闲置房屋改建。市城区新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根据国家、省下发的保租房任务，配建一定比例的保租房。土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和三类物流仓储用地的，不得建设保租房。

第十四条 保租房主要为成套小户型住宅或集体宿舍，保障对象通过领取保租房租赁补贴方式租住的市场房源，不认定为保租房。

第十五条 将保租房纳入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对质量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等进行重点监管，保租房建设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使用标准的通知》（建办标〔2021〕19号）等有关要求，执行《住宅建筑规范》（GB 50368—2005）或《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36—2016）或《旅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2—2014）及相关标准，提供简约、环保的基本装修，具备入住条件。其中，新建保租房小区应参照新建住宅小区配套相应的商业、公共服务设施；改建、改造保租房小区，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可酌情配套相应的商业、公共服务设施。

第十六条 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改造前应

对房屋安全性能进行鉴定，改建、改造方案必须满足安全使用要求。鼓励建设单位投保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运营管理部门要加强维护，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完善应急预案及处置机制，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第十七条 符合保租房条件的人才住房项目、乡村教师周转宿舍项目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纳入保租房管理，享受国家和省级保租房的土地、财税、金融、价格等支持政策。

第四章 项目申请认定

第十八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保租房实施单位（保租房项目投资人、住房租赁企业或运营人）向项目所在区提出申请。区保租房组织管理机构或指定的牵头部门在听取项目实施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组织各有关部门（单位）开展联合审查，重点审查建设方式、项目规模、建设资金筹集、质量安全保障措施、运营管理模式、成本收益分析等内容。审查通过后出具联合审查认定意见，经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同意，报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九条 经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项目可行的，由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项目认定书，纳入保租房项目库并办理相关手续，符合条件的列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

保租房年度计划包括保租房拟新筹集数量和租赁补贴拟发放数量。由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根据需求科学确定下年度保租房计划，经本级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同意后，上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汇总形成全市年度计划，经市政府同意后，上报省有关部门，待国家、省计划下达后向社

会公布。

第二十条 保租房运营期满或因特殊原因退出保租房序列的，保租房实施单位应提前发布退出公示公告，并依法依规完成解除承租对象租赁合同事宜，妥善安置租住人员。公示公告无异议的，向项目所在区保租房组织管理机构或指定的牵头部门提出退出申请，经所在区保租房组织管理机构或各有关部门（单位）审核，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同意后，报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研究通过的，退出保租房项目库，收回项目认定书。落实联动机制，告知相关部门（企业单位），不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第五章 人员认定

第二十一条 保租房申请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十八周岁以上或十六周岁以上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持有当地合法有效的居住证或当地城镇户籍；合法稳定就业，并依法正常缴纳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在当地无自有住房且未享受各类保障性住房政策或人才购房补贴、人才住房补贴（安家费）政策。

第二十二条 承租人通过购买、获赠、继承等各种方式在城区拥有住房的，应当退出保租房保障，可给予6个月过渡期；在过渡期后未退出保租房的，不再享受保租房租金优惠，按市场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收取租金。承租人复核不符合保障条件、自愿退出或自然死亡的，退出所承租的保租房。

第六章 运营管理

第二十三条 保租房租金价格实行“一房一价”，经审核认定后的保租房价格信息表应在保租房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开悬挂，并通过网

站等媒体向社会公示。

项目实施单位投入运营管理前 30 天，将保租房租金价格报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严格落实住房租赁合同备案制度，实施住房租赁合同网上签约及登记备案。

第二十四条 保租房住房租赁合同期限一般为 2 年（且应在保租房运营单位的运营期限内），合同到期后承租人、居住使用人仍需继续享受保障的，应重新进行资格审核，符合条件的可续租。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市、区两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加强指导、检查和督促保租房房源使用安全管理工作。

保租房房屋所有权人是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政府财政投资、产权归政府（含授权委托有关单位代为持有产权的）所有的保租房，其经营管理单位是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房屋承租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合理使用房屋。

保租房实施单位应当做好保租房及其配套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确保保租房正常使用。运营单位应确保保租房符合运营维护管理相关要求，建立完善各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配备符合规定的消防设施、器材，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保租房坚持“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原则，只租不售。新建保租房产权应整体确权，由不动产登记部门在房屋所有权证上注明“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得分割、销售、

转让”字样及用地性质，不得分割登记、分割转移登记和分割抵押登记。

第二十七条 运营期限内应全部用于对外租赁，不得以一次性收取租赁期限内全部租金或超长期限合同等形式以租代售、变相销售。

第二十八条 保租房实施单位运营保租房期限未满，无正当理由（或未按规定审核备案）退出或终止租赁合同的，取消其相关优惠政策，并退回所获得的保租房补助资金，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等行业主管部门对此类行为依法进行处理。相关项目合同期限未满期间，不允许办理改建等手续。

第二十九条 因保租房实施单位合并、重组、股权转让、破产清算或依据司法机关生效法律文书等涉及处置保租房运营权转让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尚在运营期限内的，受让人不得改变保租房的用途，应当继续用于租赁经营。

第三十条 保租房承租人不得转租、出借保租房，不得改变保租房用途，不得在保租房内从事违法违规活动，违反上述规定的，保租房实施单位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承租人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提供虚假资料申请改建、改造，且将改建、改造后的保租房用于非保租房用途、分割转让或分割抵押、以租代售等违规行为，相关职能部门应依法采取限期改正、依法纳入信用监管等措施；有新增违建行为及其他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处理，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于出具虚假证明的单位或个人，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其他监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保租房实施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规（下转第 38 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22〕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 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
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7日

聊城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 救助制度实施方案

为做好人民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聚焦减轻困难群众和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提升医疗救助制度托底保障能力，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防范因病致贫返贫风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12号）等文件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坚持应保尽保、保障基本，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推动民生改善更可持续。聚焦减轻困难群众和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以下统称“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功能，实事求是确定保障范围和标准，确保困难群众获得必需的基本医疗保障服务，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坚持公平统一、协同高效，在市域范围内实现救

助范围、帮扶标准、经办服务、信息系统的统一。坚持系统集成，协同发展，促进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与慈善救助、商业医疗保险等有效衔接，构建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二、科学确定医疗救助对象范围和参保资助标准

（一）明确医疗救助对象范围。医疗救助公平覆盖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困难居民和职工，按照救助对象类别实施分类救助。医疗救助对象包括：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以及未纳入以上救助对象范围、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下简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具有上述多重身份的救助对象，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实行救助。（牵头单位：市医保局；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

（二）分类确定医疗救助对象参保资助标准。困难居民和职工依法参加基本医保，按规定享有三重制度保障权益。全面落实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财政补助政策，对救助对象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实行分类资助，其中，对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给予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给予定额资助。参保资助标准由市医保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适时调整。各县（市、区）要落实参保主体责任，重点做好困难群众、新增救助对象等特殊人员的参保缴费工作，确保其及时参保、应保尽保。（牵头单位：市医保局；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乡村振兴局）

三、健全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

（一）发挥基本医保主体保障功能。完善统一的基本医保制度，严格执行基本医保支付

范围和标准，实施公平适度保障。持续巩固住院待遇保障水平。完善门诊保障政策，根据全省统一的门诊慢特病基本病种要求，规范我市有关门诊慢特病基本病种和认定标准，根据医保基金支撑能力，合理确定医保支付限额。加大保障力度，着力减轻救助对象门诊慢特病医疗费用负担。（牵头单位：市医保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二）实施大病保险倾斜政策。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中的参保居民和职工大病保险年度起付标准，分别比我市普通参保人员降低 50%，分段报销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取消年度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取消上述人员大病保险特药起付线。（牵头单位：市医保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三）明确医疗救助保障范围。按照“先保险后救助”的原则，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门诊慢特病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含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下同）等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部分，以及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年度起付标准以下和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费用（以下统称“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按规定全部纳入救助保障范围，住院和门诊慢特病费用年度医疗救助和再救助限额共济使用，合力防范致贫返贫风险。各县（市、区）不得擅自扩大医疗救助费用保障范围。（牵头单位：市医保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四）分类实施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医疗救助对象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根据医疗救助对象类别分类实施救助，分别设置年度救助限额。具体救助标准为：

1. 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及返贫致贫人口医疗救助不设年度起付线，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按 70% 比例给予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为 3 万元。

对三重制度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超过 5000 元以上部分，按 70% 比例给予再救助，年度再救助限额为 2 万元。

2.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及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超过 3000 元起付标准的部分，按 50% 比例给予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为 1.5 万元。

对三重制度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超过 1 万元以上部分，按 70% 比例给予再救助，年度再救助限额为 1.5 万元。（牵头单位：市医保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五）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保障。鼓励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设立大病救助项目，发挥补充救助作用。建立慈善参与激励机制，落实相应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支持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发展，满足基本医疗保障以外的保障需求。支持各级工会组织积极开展职工医疗互助，对困难职工罹患重大疾病给予帮扶，减轻职工个人负担。支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鼓励将医疗新技术、创新药及新型医用耗材纳入保障范围。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在产品定价、赔付条件、保障范围、赔付政策等方面对困难群众适当倾斜。（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市乡村振兴局、聊城银保监分局）

四、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

（一）落实综合保障政策。全面建立依申请救助机制，对因病致贫患者通过申请方式实行医疗救助。具体认定办法执行省统一要求，由市民政局会同市医保局等相关部门另行制订。

对经认定符合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待遇条件的，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医疗费超过 1 万元的部分，按 60% 的比例给予救助，年度救助限额 2 万元。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可追溯至申请之前 12 个月，一次身份认定享受一个医疗年度（即

自然年度）的救助待遇和救助限额，一个年度内不得重复申请。（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乡村振兴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二）强化高额医疗费用支出预警监测。建立健全因病致贫返贫风险监测预警工作机制，重点监测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个人累计负担超过全省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0% 的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同步将个人累计负担超过全省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0% 的普通参保人员纳入监测机制。按照省医保局下发的预警监测人员信息，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居民和职工纳入医疗救助范围。（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乡村振兴局）

五、规范经办管理服务

提高综合服务管理水平。依托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推动基本医保和医疗救助服务融合，做好救助对象信息实时共享互认、统一标识、资助参保、待遇给付等经办服务。完善定点医疗机构履行协议考核管理办法和准入退出机制，强化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管控主体责任。对医疗救助对象应优先选用基本医保目录内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确需使用超目录范围的，应履行患者知情同意制度。将医疗救助对象医保目录范围外费用占比纳入定点医疗机构协议考核管理，严控不合理费用支出。统一基金监管，做好费用监控、稽查审核，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确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加强对医疗救助对象就医行为的引导，推行基层首诊，规范转诊，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在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全面免除其住院押金。做好异地长期居住和临时外出就医的医疗救助对象登记备案、就医结算工作，配合推进省内和跨省医疗费用结算“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牵头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税务局、市乡村

振兴局)

六、强化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重特大疾病保障工作机制,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确保政策落地、待遇落实、群众得实惠。要将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托底保障政策落实情况作为加强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指标,纳入医疗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 凝聚工作合力。建立健全部门协同机制,加强医疗保障、社会救助、医疗卫生制度政策及经办服务统筹协调。医疗保障部门要统筹推进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制度改革和管理工作,落实好医疗保障政策。民政部门要做好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等救助对象认定工作,做好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

和相关信息共享,支持慈善救助发展。财政部门要加强医疗救助基金预算管理,足额安排本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落实对医疗救助的投入保障责任。卫生健康部门要强化对医疗机构的行业管理,规范诊疗路径,促进分级诊疗。税务部门要做好基本医保保费征缴相关工作。银保监部门要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行业监管。乡村振兴部门要做好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监测和信息共享。工会组织要做好职工医疗互助和罹患大病困难职工帮扶。

(三) 加强基层能力建设。加强基层医疗保障经办队伍建设,统筹医疗保障公共服务需求和服务能力配置,建立健全市、县、乡、村四级医保服务网络,提高医保经办服务水平。大力推行医保经办服务事项网办、掌办等便民服务措施,切实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上接第 34 页)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或者侵害申请人、承租人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其他县(市),参照本细则实施。

本细则在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政府、部门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2〕38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水利局 2022 年度引黄引河灌区 骨干工程（市级）农业水费计收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市水利局《2022 年度引黄引河灌区骨干工程（市级）农业水费计收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引黄引河灌区水费计收工作量大、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直接关系群众的切身利益。各

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计收职责，严格计收政策，规范计收方式，保证按时足额计收，严禁违规收费，确保专款专用。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3 日

2022 年度引黄引河灌区骨干工程（市级） 农业水费计收工作方案 市水利局

为做好位山引黄灌区和徒骇河马颊河灌区（以下简称“引黄引河灌区”）市级农业水费的计收工作，根据 2022 年度各县（市、区）和市属开发区用水量、引黄引河灌区骨干工程（市级）淤积及池区占地补助等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位山引黄灌区骨干工程（市级）农业

水费计收标准及总额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以支渠进水口为计量点，位山引黄灌区农业计费水量为 40667 万立方米。根据《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水利局 聊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核定我市大型引黄灌区骨干工程农业供水价格的通知》（聊发改价格〔2021〕

2号)规定的骨干工程水价(市级),2022年度位山引黄灌区骨干工程(市级)农业水费共应计收4419.97万元。该市级农业水费主要用于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沉沙池区群众生活补助粮折款3090.07万元(沉沙池区群众生活补助粮2687万斤,按照国家2022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计算);二是市级清淤费600万元;三是市级水费752.17万元。其中,高唐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级农业水费比应承担的池区补助粮折款分别少21.49万元、0.78万元,故清淤费、水费均按0元计收,不足部分在市级水费中列支。

二、徒骇河马颊河灌区骨干工程(市级)农业水费计收标准及总额

2022年度徒骇河马颊河灌区工程(市级)农业水费应收取257.76万元。其中,农业计费水量为4391万立方米,计收水费153.76万元;清淤开卡工程量为26万立方米,清淤费104万

元。

三、计收时间

2022年12月5日至2022年12月20日期间,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一次性完成2022年度市级农业水费计收工作,并完成上缴市级清淤费和市级水费任务。市级清淤费要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为减少中转环节,池区补助粮折款由调出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直接调拨到有关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并确保2022年12月15日前全部完成兑现。凡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调拨和兑现任务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将自行承担粮价上涨部分的资金。

附件:1.位山引黄灌区2022年度骨干工程(市级)农业水费计收表(略)

2.徒骇河马颊河灌区2022年度骨干工程(市级)农业水费计收表(略)

(上接第43页)各级文物、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等部门和土地熟化主体要按照本实施意见的规定,严格执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程序和要求,紧密结合工作职能,围绕责任分工,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流程。要加强沟通联系,建立健全联动运行机制,提高工作效率,保障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扎实推进。

(三)不断创新,务求实效。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在工作推进过程中认真总结经验,

巩固成果,及时发现并处置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重大问题要及时提请市政府研究决策。要坚持依法依规,积极稳妥推进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新举措的落实,深入探索文物保护利用和城市建设相互促进的新办法,确保实施意见落地见效。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9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2〕39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国有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前置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办发〔2019〕2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发〔2021〕8号）精神，根据文物保护和自然资源有关法律法规，现结合我市实际，就国有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放管服”改革总体要求，严格遵循“既有利于基本建设，又有利于文物保护”的工作原则，坚持依法依规、统筹推进、精准施策、提速增效，扎实推进国有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提前发现保护地下文物遗存，在土地供应前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破解制约建设项目落地的体制机制障碍，降低建设单位投资风险及前期运作成本，确保“拿地即开工”，形成文物保护

和城市建设、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共赢的发展格局。

二、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有关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土地供应前应当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 （一）位于地下文物保护区的；
- （二）位于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的；
- （三）占地二万平方米以上的；
- （四）涉及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

文物行政部门核定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划定地下文物保护分布区，具体空间范围商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确定，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

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包括历史城区和其他需要保护、控制的地区，其中聊城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历史城区保护范围为：北至东昌路，南至湖南路，西至昌润路，东至柳园路；临清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历史城区保护范围为：北至解放

路,南至船厂街南,西至河堤路,东至曙光路。

对既有地下管线、道路、广场、绿地、厂区等建设工程进行改造,施工不超过原有区域和深度的,或原有深度已挖至生土层的,经考古调查勘探资质单位调查确认,报市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可不进行考古勘探。

三、具体规定

(一)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作业主体

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供应前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作业主体应为具有国家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考古发掘资质单位,或经省文物行政部门确认的考古调查勘探单位(以下简称“考古单位”)。

考古调查、勘探业务工作由市文物事业服务中心牵头组织实施。

(二) 考古调查、勘探的条件

申请开展考古调查、勘探的国有建设用地应满足以下前提条件:

1. 考古调查、勘探区域的边界桩点明确;
2. 按要求完成考古调查、勘探的土地清表(垃圾清运、地面硬化层破碎、地面附属物清理等)工作;
3. 无妨碍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其他问题。

(三)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申请

1. 制定年度考古调查、勘探计划。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于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批准后,及时向同级文物行政部门提供拟供应土地的位置、面积、联系单位、联系人等信息。根据供应计划,文物行政部门制定年度考古调查、勘探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申请。国有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由属地土地储备机构或属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的单位(以下统称“土地熟化主体”)提出申请。

3. 编制《考古调查勘探方案》。同级文物行政部门根据申请,负责协调考古单位编制《考

古调查勘探方案》,土地熟化主体协助提供编制材料。

4. 报请批复。由文物行政部门逐级上报至省文物行政部门审批。

(四)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经费来源

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供应前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费用由土地熟化主体计入其土地熟化成本。

本意见适用范围外的建设用地施工中发现文物所需的抢救性考古发掘费用,按照《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规定,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五)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作业

1. 考古单位依据省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件要求,按照国家文物局《田野考古工作规程》技术标准,依法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工作。考古调查、勘探区域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下的,原则上于2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勘探;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的,每增加2000平方米,调查、勘探时限可延长1个工作日。

遇有地层堆积情况特别复杂的,可适当延长调查、勘探时限,但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依据标准计算工期的15个工作日。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及阻工等不确定因素导致调查、勘探无法正常开展的,不计入工作日。

2. 国有建设用地不涉及已知不可移动文物,且经考古调查、勘探未发现文物埋藏的,考古单位于7个工作日内出具考古调查、勘探报告,由文物行政部门根据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出具《土地供应意见书》。

3. 国有建设用地涉及已知不可移动文物的,由文物行政部门告知土地熟化主体有关文物保护的规定,根据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报告出具《土地供应意见书》。

(六) 土地供应

文物行政部门根据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报告出具的《土地供应意见书》,作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供应的必要条件。未按规定进行考

古调查、勘探、发掘的，不得组织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供应。

四、职责分工

（一）文物行政部门

1. 市文物行政部门

（1）负责组织履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审批手续；

（2）负责对全市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县级文物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其辖区内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

（3）根据考古单位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报告，向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熟化主体出具《土地供应意见书》。

2. 县级文物行政部门

（1）配合开展辖区内国有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相关工作；

（2）按程序履行辖区内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手续及相关业务的日常监督管理；

（3）根据考古单位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报告，出具辖区内的《土地供应意见书》。

（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1. 根据土地供应职责分工，向同级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年度土地供应计划；

2. 根据文物行政部门出具的《土地供应意见书》，对需要原址保护的文物遗迹和涉及已知不可移动文物的国有建设用地，在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依法予以保护；

3. 根据文物行政部门出具的《土地供应意见书》，对有文物保护要求的地块，将相关文物保护要求纳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依法依规供应土地；

4. 涉及已知不可移动文物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具规划条件时应列明文物保护具体要求，需要修改国土空间规划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相应程序修改国土空间规划。

（三）财政部门

配合相关部门将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供应前

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费用纳入同级土地熟化成本，并及时拨付。

（四）土地熟化主体

土地熟化主体为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申请单位。

1. 负责在土地供应前委托考古单位编制《考古调查勘探方案》，报同级文物行政部门按程序履行考古调查、勘探报批手续后，与考古单位签订《考古调查勘探协议》；

2. 落实考古调查、勘探区域的边界桩点、土地清表等工作，确保相关土地具备考古调查、勘探的工作条件，并协调解决考古工作中实际遇到的各类问题；

3. 国有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后发现文物埋藏需要进行考古发掘的，做好考古发掘前的场地保护及社会稳定工作，配合实施考古发掘工作。

（五）市文物事业服务中心

1. 负责对既有地下管线、道路、广场、绿地、厂区等实施改造的国有建设用地进行考古调查，出具调查报告；

2. 依据国家文物局《考古勘探工作规程》技术标准，牵头组织实施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3. 负责接收考古单位提报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报告，建立全市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档案。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和土地熟化主体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统筹好城市建设和文物保护工作，进一步优化国有建设用地前期开发运作流程，推动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顺利实施。

（二）协调配合，抓好落实。（下转第40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2〕42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6日

聊城市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 实 施 方 案

为构建中医药治理体系和中医药服务体系，推进治理体系和服务能力现代化，助力山东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67号）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全面融入山东省中医药综合改革发展大局，推进我市中

医药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中医药需求，为健康聊城作出新的贡献。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国家、省中医药特色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建成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在中医医院新院区建设、骨干人才培养、科研创新及中医药研究院建设上取得新突破。实现80%的县级中医医院达到国家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县级中医医院中医药文化宣教基地全覆盖，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能够规范开展10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85%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规范

开展6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打造东阿阿胶、冠县灵芝等聊城市中医药产业品牌，形成一批改革创新经验并发挥示范作用，推动我市中医药发展整体水平进入全省前列。

三、重点任务

(一) 建立健全中医药治理体系。落实市、县两级促进中医药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制度化、常态化工作机制，各级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公立中医医院全面执行和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扎实推进“党建入章”工作。不断完善中医药管理体系，配齐配强各级中医药管理机构工作力量，各级卫生健康（中医药）部门要把中医药放在工作全局中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一体落实、一体考核，着力构建市县两级领导有力、衔接通畅、中西医并重的工作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强对中医药工作投入力度，落实中医投入倾斜政策，在卫生健康投入中统筹安排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并加大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 巩固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市中医医院新院区规划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在区域卫生规划中合理规划和配置中医类医院，在现有基础上扩大公立中医医院办院规模，根据需要设置新院区。支持市中医医院争创省级区域中医医疗中心，按要求设置发热门诊。加强县级中医医院标准化建设，推动县域优质中医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建设优势病种特色鲜明的中医医院和科室。市级中医医院完成“三级甲等中医医院”复审，县级中医医院完成“二级甲等中医医院”复审。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全部设置治未病科、康复科，政府办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传染病医院全部设置中医临床科室。加强市级“十四五”中医药重点专科建设，建立纵向中医药专科联盟，做大做强中医优势专科。规范中医临床优势技

术和适宜技术同质化推广，开展好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加强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将中医药适宜技术应用纳入绩效考核，扩大中医药适宜技术应用范围，实现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能够规范开展10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85%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规范开展6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持续推进中西医结合发展，在政府办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传染病医院推广建立“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将中西医结合工作纳入医院评审和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推进中药房标准化建设，强化临床科室中医医师配备，支持市县级综合医院积极争创国家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和省级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旗舰”科室试点。积极发挥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基地作用，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组织参加全省儿童青少年近视、脊柱侧弯防治技术服务团队培育，逐步健全市、县中医药防治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编办、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

(三) 加大医保支持倾斜和改革力度。深化中医药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开展对中医医疗机构和中医诊疗项目的成本调查，对治疗效果显著、诊疗成本和收费价格明显偏离的项目根据成本变化 and 市场需求等因素，及时调整中医诊疗项目价格。支持中医理论创新和技术创新，对中医诊疗服务创新项目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符合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条件的，报省医保局备案后，开辟审核绿色通道，及时予以立项。

全面落实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扩大中医药药品支付范围，支持中成药创新发展。同时将符合条件的中药饮片、中药颗粒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鼓励基层医疗机构推广使用中医适宜技术，参保患者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

心住院使用中医药治疗，合规医疗费用医保报销比例不低于85%。遴选优势明显、治疗路径清晰、费用明确的病种纳入中医优势病种，实行按病种收付费，合理确定收付费标准，充分体现中医药服务价值。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向中医倾斜，稳步推进中医医疗机构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改革，适当提高中医医疗机构的系数。鼓励对治疗周期长、风险可控、需持续治疗的中医病种，开展日间中医医疗服务，符合规定的中医诊疗费用参照住院政策支付结算。探索实施对国家级、省级中医药重点专科适当提高报销比例。（牵头单位：市医保局；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四）创新推动中医药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医教协同，继续支持聊城职业技术学院增设中医、针灸推拿等专业，大力发展中医药职业教育。加强市中医医院住培基地和西学中培训基地硬件设施建设，改善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教学条件，加强中医住院医师师资培养。积极组织参加“西学中”和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加大对中医药高层次人才的支持和引进力度，支持各级中医医院对接引进院士及国医大师工作室、泰山学者工作站。加快推进聊城市中医药研究院建设，在更多中医药领域组建临床研究中心。加大对中医药科研倾斜力度，推动中医药科研立项。实施中医药人才培养计划，对接国家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和山东省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培育项目，加强与国内、省内知名中医医疗、教学、科研机构合作，支持省市级名老中医药专家和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药专家通过师承模式培养多层次中医药人才，从全市医疗机构特别是中医医疗机构或基层医疗机构中选拔优秀的中医师作为继承人开展中医师承活动和跟师培养，培养100名本土中医药骨干人才。强化名老中医药专家或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项目建设。加强中医

药特色疗法挖掘整理，推动中医药特色传承。鼓励退休中医医师到基层提供中医药服务，由用人单位结合实际，给予合理的薪酬补助。（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体育局）

（五）健全符合中医药特点的评价机制。健全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人才评价机制，落实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健全中医药名医遴选机制，调整优化中医医疗机构岗位设置结构比例，降低中医药人员开考比例，放宽中医药人才引进报考学历。健全改进中医药职称评聘制度和科技评价标准，优化完善中医药职称和科研立项评价机制，在职称和科研评审中单独设立中医药人员评审组，并注重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考评，构建中医思维、临床能力（专业技能）和社会认可度“三位一体”的评价体系。常态化推进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和等级评审工作，强化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中医医院办院模式，将考核结果作为公立医院发展规划、财政投入、经费核拨、薪酬总量核定、医保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

（六）加快推动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落实国家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和山东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实施市级行动计划，推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创建工作。深化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医疗联合体或县域医共体建设，逐步实行中医药人员“县管乡用、乡管村用”。开展基层医疗机构精品国医堂建设，实施中医药特色村卫生室建设拓展工程，不断扩大中医医疗覆盖面。以绩效考核为抓手，制定切合本地实际的考核方案，引导和促使中医医院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

的医院信息化建设，二级以上中医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达到省级或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标准要求。加大二级以上中医医院“中医经典、中医治未病、中医外治、中医康复和中医护理”五个全科化临床服务模式督导力度，总结经验，树立典型，整体推进。（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医保局）

（七）加大中医药文化弘扬推广力度。深入挖掘中医药文化，加强中医药古籍和传统知识保护，擦亮“东阿阿胶”“成无己”两张名片，培育树立我市中医药文化品牌。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实现公立中医医院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阵地全覆盖，在城市公园、乡村广场增加中医药元素，建成一批中医药文化知识角、文化广场、文化长廊、主题公园。积极开展中医药文化“六进行动”（进社区、进乡村、进机关、进企业、进家庭、进养老机构），利用电视台、报纸、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等媒介进行中医药文化科普知识宣传。在学校开展“中医药伴我成长”行动，建立学校主导、部门指导、中医药机构支持的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工作机制，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八）推进中医药产业蓬勃发展。充分发挥“阿胶”品牌优势，推动“阿胶”产业雁阵形集群高质量发展。遴选一批聊城本地地道药材和特色药材，将冠县灵芝、临清桑黄等特色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打造聊城中医药产业品牌，提升我市中医药产品的社会知名度。落实“四个最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

加强中药质量安全监管。强化标准引领、规模种植、质量监管、品牌赋能。鼓励中医医疗机构研发院内中药制剂、开展特色临方炮制。推动中医药向养生保健、康养旅游、健康养老等领域跨界延伸。促进中医药健康服务与旅游服务有机融合，积极组织申报省级中医药特色的文旅康养融合发展示范区、康养旅游示范基地。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责任主体，按照时间节点层层抓好落实，统筹推进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工作，主动探索中医药改革创新举措，每个县（市、区）至少确定一项符合当地实际、亮点突出的重点改革事项，实现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一县一特色”。

（二）强化工作督导。各级各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责建立年度工作目标。市卫生健康委要将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任务进行分解，建立工作台账，每月进行督导调度，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三）营造良好氛围。加大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宣传力度，准确向社会传递我市各项工作举措，大力宣传中医药在保障人民健康中的重要作用，努力营造“社会支持、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严厉查处非法行医、虚假违法广告以及其他危害人民群众健康，损害中医药声誉的违法行为，切实规范中医药服务秩序，维护中医药良好形象。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2〕43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预制菜是以农作物、畜禽、水产品等为原料，配以各种辅料，采用现代化标准集中生产，经预加工的成品或者半成品，包括即食、即热、即烹、即配等食品。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工作安排，树立大食物观，延长农业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优化供应链，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推进“菜篮子”工程提质增效，实现农民增收致富。力争到2025年，全市预制菜全产业链产值突破700亿元。现结合我市实际，就加快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十条意见。

一、打造全国重要的预制菜优质原料生产供应基地

充分发挥我市农业大市优势，推动预制菜产业向链条前端延伸。确保全市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200万亩左右、产量110亿斤以上。积极发展瓜菜菌设施农业，全市瓜菜菌种植面积稳定在310万亩左右，产量1300万吨以上。持续稳定生猪产能，全市规模猪场保有量650个以上；肉蛋奶年产量稳定在110万吨左右；水

产养殖面积稳定在7万亩以上、产量6万吨以上。按照“三品一标”要求，推进农产品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实施优势特色产业培育方案，打造瓜菜果菌、畜禽与屠宰、水产健康养殖等原料供应基地，提升标准化、规范化、规模化水平。支持预制菜企业通过自建基地、订单基地等方式，采取“企业+合作社+基地”等模式，稳定原料供应，科学检验检测，智能物流追溯，实施集采集供，切实保障质量安全，提升品质水平。全力推动安全优质农产品认证，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对首次获得认证的绿色食品每个奖励3万元、有机食品每个奖励5万元、地理标志产品每个奖励20万元。（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二、培育预制菜产业集群

引导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立足县域资源禀赋，围绕当地特色主导产业发展优势产业集群，打造预制菜产业园，鼓励预制菜企业和上下游配套企业集中入园发展。市级财政部门统筹涉农资金，对创建成功的省、市级预制菜产业园予以激励支持。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预制菜产业园项目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和乡

村振兴重大项目。（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引导新增产能和投资项目向产业园区集中，对新入园的预制菜企业，在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收益等控制性指标和要素保障上予以倾斜支持。（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将预制菜产业作为“双招双引”的重要方向，瞄准国际国内食品加工和餐饮龙头企业布局，绘制招商图谱，精准招引预制菜企业和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牵头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对新评选认定的省级特色食品产业集群、强县、强镇、基地，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对预制菜生产加工企业新上计划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预制菜技改项目，按不超过实际设备（含软件）购置金额 10% 的比例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奖补。（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新创建成为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预制菜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新晋升为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工商资本年实际新增投资 1 亿元以上的预制菜项目，由省、市、县级财政联动按实际新增投资额的 1% 给予奖补。（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培育提升预制菜中小企业，逐步成为“专精特新”企业。首次上规的预制菜加工企业，分两年给予总额最高 10 万元的奖励，升规纳统当年给予 50%，连续两年营业收入保持增长且第二年仍在库的给予另外 50% 奖励。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创新推广“生产基地 + 中央厨房 + 餐饮门店”“生产基地 + 加工企业 + 电商销售”“健康数据 + 营养配餐 + 私人订制”等模式，发展团餐、电子商务等新业态。（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投资促进局）支持符合条件的预制菜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发行债券，对在国内

外成功首发上市的预制菜企业，按照首发融资额度分档分阶段予以最高 600 万元的补助。（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四、增强预制菜研发创新能力

由市农科院牵头成立聊城市预制菜研究中心，联合山东省农科院、山东农业大学、聊城大学及相关企业等开展科研技术攻关，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预制菜产业技术体系和支撑，重大课题研究实行“一事一议”。新认定的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预制菜领域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企业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将预制菜列入市科技计划项目重点支持领域，鼓励以企业为主体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的产学研联合攻关，加大预制菜产业研发的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预制菜产业技改项目，按银行最新一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35%，给予单个企业最高 2000 万元的贴息支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农科院等）

五、构建预制菜产业冷链物流体系

鼓励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利用中央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资金，建设预制菜冷链仓储、加工、物流等基础设施，提升冷链流通支撑能力，形成“冷藏设施—冷链企业—冷链区域中心”一体化冷链体系，构建“原料—车间—餐桌”全程冷链物流闭环。（牵头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支持预制菜企业利用现有的冷链物流网络，拓展预制菜冷链物流服务渠道。对近三年内新建和改造冷冻冷藏库、购置终端冷藏设备，总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上的预制菜企业，按年度实际投资的 1% 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物流企业与预制菜企业开展合作，对营收增

长较快、增加就业岗位明显的企业，择优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由业务主管部门制定相关细则。（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等）

六、拓宽预制菜营销渠道

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建设预制菜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提供产品供应链管理、大数据营销等服务，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围绕学校、医院、企业等，大力发展预制菜团餐配餐。推动预制菜销售模式创新，探索在居民区、写字楼等人员聚集区域，设立预制菜自助配售终端。组织预制菜企业参加全国性预制菜产业博览会，每年筹办若干场推介活动。大力培育预制菜出口产业集聚区、出口示范企业、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畅通外循环渠道，推动预制菜“走出去”。对参加一般性境外展会的预制菜出口企业，每个展位费给予最高 50% 的补助，同一展会每家参展企业最多补助 3 个标准展位。（牵头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大力发展电子商务，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建设预制菜电商基地，研发生产电商适销产品，提升网销能力。支持预制菜企业发展电商，拓展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对在本地注册的生产或经营的预制菜企业，在电商平台新开设旗舰店、专卖店、专营店且正常开展电商销售业务达到活跃店铺要求的，按有关政策进行奖补。（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等）

七、支持预制菜标准化建设

（一）推进预制菜标准体系研制。围绕预制菜产品类别、原料生产、产品供应、加工生产、食品营养及功能等方面，加快预制菜标准研制，支持有关社会团体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制定团体标准，构建具有聊城特色的全产业链预制菜标准体系。对主持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的，分别给予 150 万元、

8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主持修订标准的，按照主持制定同类标准奖励数额的 50% 给予奖励；对参与制定、修订标准的，按照主持制定、修订同类标准奖励数额的 20% 给予奖励。对承担国家、山东省团体标准建设试点项目涉及团体标准制定的，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等）

（二）构建预制菜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完善预制菜行业监管机制，强化预制菜“从产地到餐桌”全程监管。严格落实预制菜生产标准，推动“明厨亮灶”向预制菜生产车间、中央厨房等加工环节延伸，确保预制菜食品安全。支持预制菜行业产业联盟等社会组织发挥作用，提高行业自律、自我发展水平。推动预制菜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发挥信用监管作用，开展预制菜企业诚信体系评价，加大对违法失信生产经营企业的约束惩戒。（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等）

八、打造预制菜产业知名品牌

结合“聊·胜一筹！”品牌推广，鼓励预制菜企业及其产品参与“好品山东”区域公共品牌评定，推动预制菜生产企业加强品牌建设，打造一批质量过硬、社会认可度高的预制菜特色品牌，提升附加值和软实力。市级安排专项经费用于预制菜评优遴选，每年推出预制菜“十佳企业”“百强产品”，鼓励预制菜企业创建省级预制菜“十大品牌、百强企业、千优产品”。（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对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质量标杆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企业产品（品牌）被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为全国食品工业“三品”典型成果的，每种产品（品牌）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企业产品（品

牌)入选《山东省特色优质食品目录》的,每种产品给予最高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九、加大要素支持力度

支持新上的总投资超5000万元、投资强度超300万元/亩的预制菜项目,纳入省、市级重点项目,保障预制菜企业合理用地需求。落实农产品加工、冷链储运、销售等税费优惠政策,向金融机构推送预制菜企业名单,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对接,加大信贷投放;将具有辅导意愿的预制菜企业纳入金融辅导,综合运用金融辅导系统和聊城市智慧金融服务平台缓解企业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预制菜企业能力。组织保险机构与预制菜企业对接,推出一批包含预制菜产品、原材料质量等在内的专项保险产品。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聊城银保监分局、市税务局等)

十、强化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县两级建立协调推进机制,抽调精干力量成立预制菜产业办公室,实体化运行,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测管理,做好服务指导,主动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部门沟通协调,确保相关扶持政策有效衔接,合力推动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预制菜产业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培养预制菜产业专业人才。加大预制菜产业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开发适合产业需求的职业培训工种目录,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鼓励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增设预制菜

相关专业课程,培养市场营销、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等职业技能人才,鼓励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依托龙头企业,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建设预制菜产学研人才实训基地,大力培养预制菜相关研发与运营人才,鼓励企业在关键技术、共性研发等领域引进专业性人才。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培育一批有经营理念、市场眼光、开拓精神、创新能力的预制菜企业家。鼓励我市预制菜生产企业通过各种渠道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对通过我市预制菜企业成功申报入选国家级、省级重点人才工程的领军人才,按照国家、省人才资助经费额度1:1配套支持,给予50万元-400万元的资助,国家、省均进行资助的,按照就高原则,分配办法参照国家、省规定执行;支持我市预制菜生产企业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地区建设研发机构、专家工作站等“人才飞地”,经绩效评估合格的,给予30—100万元的奖励资金。(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三)强化宣传推介。认真总结预制菜龙头企业在引领乡村产业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带动农户增收、参与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报道,发掘“老字号”,整理挖掘地方风味名吃、饮食文化,讲好品牌故事,提高品牌美誉度和影响力,形成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预制菜产业发展的良好格局。(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广播电视台、聊城日报等)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0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2〕44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等战略部署，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和创造力，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支持民营经济提质增量

（一）支持民营经济扩容增量。鼓励“个转企”，简化办理手续，落实税收优惠，确保不增加行政负担。完善“小升规”企业培育库，加强重点项目升规纳统调度，对新增规上企业，分两年给予最高10万元的奖励，升规纳统当年给予50%，连续两年营业收入保持增长的企业给予另外50%奖励。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力度，健全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全周期孵化体系和科技成果交易体系，加强“政产学研用”协同，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能。加大企业上市培育力度，优化完善上市后备资源库，开展企业上市“县域突破”行动，到2025年，力争企业上市数量实现倍增。（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

（二）支持乡镇和县域经济发展。鼓励乡镇和县域经济加快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开展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强镇（乡、街道）评选工作，每年评选10个左右经济增长快、产业结构优、创新能力强、发展环境好的“强镇”，市、县级财政给予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年择优推荐1—2个建设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参评省级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县（市、区），总结提炼形成一批可学习、可复制的经验模式，在全市推广。（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三）加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实施“育苗扶壮”“热带雨林”培育计划，健全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瞪羚、独角兽）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打造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到2025年，累计培育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400家、单项冠军企业8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1000家，高新技术企业800家。（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四）支持企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开展“工赋聊城”行动，支持企业对接国家、省

优势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市级层面优势产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每年新建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 20 家左右。深入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行动”，到 2025 年，集聚一批面向中小企业的数字化转型服务机构，推出一批“小快轻准”的产品和服务，打造 300 个左右示范项目和标杆企业，面向全市中小企业示范推广。优化原有奖励细则，加大中小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技改奖补力度。（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支持企业高端化、绿色化发展。加强顶层设计，优化产业布局，严控两高项目准入，加快落后产能退出。持续推进“千项技改、千企转型”工程，探索建设技改服务产业园，到 2025 年，力争累计实施重点技改项目 1000 个。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打造产业竞争新优势。持续开展节能节水、绿色发展诊断活动，一企一策提供改进方案。加快节能降碳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应用，鼓励企业开展固废资源循环利用、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加快构建以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为主要内容的绿色制造体系。（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六）支持企业集群化、园区化发展。依托产业集群的链条和链主企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导专精特新企业“融链固链”“卡位入链”，推动集群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开展产业集群转型升级三年行动，推动集群扩量提质，到 2025 年，力争省级“雁阵形”产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先进制造业集群、特色产业集群等达到 20 个以上，每个县（市、区）培育 2-3 个优势明显、特色鲜明的市级产业集群。加强园区规划设计，支持镇政府加大园区建设，集中集约使用土地、排放、能耗等要素，引导企业入园发展。加强园区规范化管理，引进专业管理服务机构，提升园区运维、培训、安全等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二、提升民营企业创新能级

（一）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发挥科技型骨干企业引领支撑作用，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推动创新链、产业链、招商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鼓励科技研发，对承担国家、省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的单位，获得国家、省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和有关个人，市级财政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支持高校院所、企业开展行业技术难题攻关和技术引进，实施一批共性技术研究和先进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每年安排不低于 5000 万元市级重点研发资金，推动科技创新，促进结构优化升级。（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二）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和专利赋能。支持民营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和省级荣誉称号的，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指导企业加强自身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建设，切实加大知识产权侵权惩处力度。加强政策宣传和引导，提高企业知识产权重视应用程度，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快速预审备案。布局一批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中心，加快培育一批创新度高、市场前景好、竞争力强的高价值专利，提高专利整体质量。（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三）加强质量品牌和标准化建设。健全品牌培育和激励机制，引导企业积极参与申报政府质量奖、“好品山东”、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等，对获评企业，市级财政按照规定给予资金奖励，并广泛宣传，提升企业质量品牌认知度和知名度。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技术标准的制定，增强行业话语权，对主导或参与行业技术标准、国家技术标准和国际技术标准制定的企业，市级财政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资金奖励。（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三、加大民营企业要素保障

(一) 降低企业用地成本。根据国家、省年度土地利用计划配置政策的要求,分级分类优先保障纳入省重大及省市重点的制造业企业新上项目的用地需求。对“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增加建筑面积部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列入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的用地,容积率可提升至2.0以上。鼓励工业用地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出让等方式供应,实行“标准地”方式出让。对省、市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的前提下,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且不低于所在土地级别基准地价的70%执行。(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 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严格执行国家、省出台的支持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对疫情影响的政策措施,继续下调个体商户和小微企业使用的国有房屋房租,延迟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顶格执行税费减免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天然气企业用户改“转供”为“直供”,降低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实施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改造。支持出口企业通过临清市、冠县内陆港“出海”,加快我市企业“海外仓”战略布局。建立集装箱共享调拨体系,推广海运、铁路集装箱互认机制,支持中小企业“外贸散单”开展“拼箱”业务。(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 推进现有闲置要素再利用。盘活现有僵尸、破产、倒闭、销号企业的产能、土地、排放、能耗等要素资源,用于市级重点新上民营经济项目的要素供给。对企业淘汰落后产能腾空的生产要素进行摸排核算汇总,优先用于实施淘汰落后企业的新上或技改项目。(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四) 提升企业融资服务水平。持续加大信用贷推广力度,加快斩断融资担保圈、担保

链。推动金融机构不断更新金融产品,大力推广合同贷、专精特新贷、技改贷及网上快易贷等,简化手续,降低企业融资门槛和成本。降低中小企业担保费率,健全财政对融资担保降费奖补和风险补偿的支持机制,打造中小企业融资良好生态。大力推广供应链金融、普惠金融、产业金融和绿色金融。积极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提高企业融资积极性和成功率。(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聊城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 加强企业人才引育。打造“引育留用”链条,激发人才创新活力。贯彻落实《关于实施新时代“人才兴聊”战略的若干措施(试行)》,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落实引进人才配偶安置、子女入学、住房优惠、生活补贴等政策待遇。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开展全方位、多层次、高水平企业经理人培训,组织企业管理团队参加国内外对标提升活动,围绕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开展专题培训,力争每年组织各类企业培训活动100期以上。鼓励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组织在岗职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深化校企合作,通过定向合作、订单合作等方式,为企业精准培育急需紧缺人才。对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发放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积极推进民营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提升高技能人才比例。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打造更优营商环境

(一) 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组织好“聊城企业家日”系列主题活动,通过开展表彰奖励、领导走访慰问、政企交流互动等活动,营造全社会尊重企业家、理解企业家、支持企业家的良好氛围,激发企业家干事创业、开拓创新的热情,发挥企业家在新时代构建新发展格局、建立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生力军作用,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下转第55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李长征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2〕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李长征为聊城市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主任；

蒋家斌、韩学峰、刘树海、张玉彬为聊城市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济哲为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服务中心主任；

杨万臣为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服务中心副主任；

刘云龙为聊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兼）。

李济哲的原聊城市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杨万臣的原聊城市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4日

（上接第54页）展做出更大贡献。（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业联合会）

（二）提升服务企业能力。大力培育公共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创业、培训、融资、咨询、法律等公共性、专业化服务。开展网络赋能企业活动，打造“企业政策通”“企业云展厅”“企业诉求通”等网上公共服务平台。开展中小企业专家志愿帮扶活动，围绕中小企业发展的痛点、难点、堵点，免费上门，帮助企业补短板、锻长板，夯实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深化干部“助企远航”行动，完善联系沟通、问题解决、绿色直通机制，加快建立服务企业长效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三）打造优质高效发展环境。创优畅通高效的市场环境，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加快建设“无证明城市”，深化“一业一证”改革，

到2025年，全面实现涉企证照“一照关联”“一码通行”。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推行涉企联合执法行动，制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轻微违法违规行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无事不扰。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组织利用好“亲清会客厅”等政企面对面活动，认真听取吸纳企业的意见建议，积极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实现“亲清心连心”。加大“清欠”力度，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款项。（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业联合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1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丁耀伟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丁耀伟为聊城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

和学勇为聊城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李东磊为聊城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志武为聊城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闵杰为聊城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韩刚为聊城市水利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冯耀奇为聊城市水利事业发展和保障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侯广强为聊城市重点水利项目服务中心副主任（列副主任第一位）；

周忠伟为聊城市乡村振兴局局长、聊城市畜牧兽医局局长；

刘长忠为聊城市人民政府投资审计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庆为聊城市人民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

免去：

和学勇的聊城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韩刚的聊城市水利事业发展和保障中心副主任职务；

李旭的聊城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林树军的聊城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梁立奎的聊城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秦月成的聊城市位山灌区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同章的聊城市乡村振兴局局长、聊城市畜牧兽医局局长职务；

李保忠的聊城市人民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7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2年12月)

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现代水网建设等工作。

7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全体会议暨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动员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主任李长萍出席会议并讲话,张百顺、刘文强、王峰、张建军、郭守印参加。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会议。

△全市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大会召开。市委书记李长萍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彤宇、市政协主席曾晓黎参加。

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在东昌府区、度假区深入社区、乡村,向党员群众和所在的市政府办公室机关第一党支部同志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郭守印参加活动。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在市城区调研冬季供热保障工作,郭守印参加活动。

1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政府工作报告》起草等工作。

△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进行集体学习,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省委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巡视反馈的意见建议;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和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山东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围绕学习研讨主题,结合各自分管工作展开研讨交流。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张百顺主持学习并作总结讲话。

13日,全市疫情防控视频会议召开,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对做好我市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讲话。刘文强、李强、刘培国、贾鹏柱、郭守印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党外人士通报会暨《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座谈会。柳庆发、刘文强、郭守印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到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召开座谈会,就即将提请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彤宇主持会议。会上,刘国强、孙凌云、杨广平、刘东昌、王越军等参加座谈并发言,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到市政协机关,对即将提请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建议。市政协主席曾晓黎主持座谈会。会上,程继峰、王福祥、周文明等参加座谈并发言,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参加会议。

1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第30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预制菜产业发展、证照证明电子化、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等工作。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到聊城市12345市民热线受理中心参加“走进12345为群众办实事”上线接听活动。郭守印参加活动。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到东昌府区开展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包保督导调研,实地检查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情况。郭守印参加活动。

26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聊城

市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隆重开幕。曾晓黎、张同奇、黄勇、李涤尘、张芙蓉在主席台前排就座。王福祥、周文明在分会场就座。李长萍、张百顺、郭建民、张旋宇、王彤宇应邀出席大会并在主席台就座。李长萍代表中共聊城市委，向大会召开表示热烈祝贺。

27日，聊城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隆重开幕。大会执行主席李长萍、王彤宇、陈波、孙凌云、杨广平、马广朋、孙荣军、孙奇宏在主席台就座，刘国强、刘东昌、王越军、马军权、张学宏、李汝山在分会场就座。张百顺、郭建民、张旋宇、曾晓黎、王昭风等在主席台就座。张百顺市长代表市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

29日，聊城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胜利闭幕。大会执行主席李长萍、王彤宇、陈波、孙凌云、杨广平、马广朋在主席台就座，刘国强、刘东昌、王越军在分会场就座。张百顺、郭建民、张旋宇、曾晓黎等在主席台就座。李长萍主持会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聊城市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胜利闭幕。曾晓黎、黄勇、李涤尘、唐明贵、张芙蓉、魏天山在主席台前排就座。程继峰、王福祥、周文明在分会场就座。李长萍、张百顺、郭建民、张旋宇、王彤宇应邀出席大会并在主席台就座。

30日，东阿至阳谷高速公路开工动员大会举

行。市委书记李长萍出席并宣布开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彤宇、市政协主席曾晓黎参加。省交通运输厅总工程师、二级巡视员赵方德，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总部总经理崔连友；市委常委、秘书长刘昌松，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峰，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参加动员大会。

△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集体学习，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文物工作的重要论述，并围绕“文物保护利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主题进行交流研讨。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张百顺主持学习并讲话。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及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精神，研究疫情医疗物资保障等工作。

31日，市委书记李长萍，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带队深入医院和部分基层单位，督导调研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看望慰问坚守岗位的基层一线工作人员。刘文强、刘昌松、王峰、马卫红、郭守印、魏天山参加活动。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到我市财税金融机构走访调研。刘文强、郭守印参加活动。

